

目 录

讲话 · 决议 · 报告 · 说明

在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王建军**（ 1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5 ）

政府工作报告 ……………**信长星**（ 7 ）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信长星**（ 36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37 ）

青海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 ）

关于《青海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党晓勇**（ 71 ）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王新平** (7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 (78)

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青海省财政厅** (79)

关于《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 **候碧波** (10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10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11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张光荣** (116)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 **张光荣** (13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泽军** (135)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张泽军** (15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查庆九** (153)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查庆九** (168)

选 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办法 (16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7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张光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17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李杰翔、王黎明、张黎辞去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7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	
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	(17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	(17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名单	(17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17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17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18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四号）	(18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18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183）

议程 · 日程 · 名单 · 办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18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18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日程安排明细表	（19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副秘书长分工	(20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21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2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22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3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	(232)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33)

附 录

会议须知	(235)
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 继续创造不负伟大时代的新业绩	
.....	(240)

讲话·决议·报告·说明

在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2022年1月25日)

王建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

这次大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和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和财政报告，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会议开得务实高效、圆满成功。全体代表和列席的同志，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参政议政、履职担当。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这次会上，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三位同志当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这是组织的安排，也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我们向他们表示热烈祝贺。希望他们在人大历

届、历任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发扬优良传统，争取更大光荣，推动人大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年是本届人大履职的最后一年。四年来，全体代表心系人民，认真履职，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通过生动实践转化为新青海建设的治理效能，把党和政府的主张通过生动实践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把人民群众的呼声通过生动实践转化为科学民主依法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省民主政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当一届人大代表很光荣，有机会为人民的安危冷暖操操心，为青海的经济社会发展出出力，为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尽尽责，为人大工作帮帮忙，是人生的幸运。大家要珍惜光荣和幸运，继续为新青海建设贡献力量。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我省将召开第十四次党代会，这都是全党全国和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人大和人大代表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大事面前，要有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我们要践行“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坚定维护者和忠实追随者，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

实践者。

——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省之大要”，主动把人大工作融入全省工作大局，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不断夯实“三个安全”更加重要地位，让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青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我们要加快打造“高地”，加快建设“四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独特优势，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考察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贯彻好，把这次大会精神落实好，把各项报告决议执行好。

——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牢记为民初心，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工作始终，在问计于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根植人民、尊重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中最大限度凝聚各族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我们要知责担责尽责，提高履职水平，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时代要求，增强宪法意识，优化法治供给，实施有效监督，做好决定任免，依法做好全国和省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进一步激发全省各族群众主人翁意识。

各位代表、同志们，

新的征程已经开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谱写青海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最后，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人大代表和为大会成功召开付出辛苦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向大家并通过大家向全省人民拜个早年，祝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新春快乐！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信长星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保持

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年1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长 信长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青海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亲自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6月再次亲临青海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擘画了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美好蓝图，注入了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担当实干的强大思想动力，全省上下倍感振奋，倍受鼓舞。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

展，扎实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较好实现，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3%，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青海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开局良好。**我们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重大使命，专门制定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新高地建设为统领，一体打造七个新高地，各项任务正在扎实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是全国首批、排在首位、面积最大的国家公园，三江源头实现整体保护，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家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随着“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首届国际生态博览会的成功举办，以及《青海·我们的国家公园》热播，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成果广受瞩目，更具影响力、美誉度。黄南州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贵德、河南入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美丽中国，青海发出了好声音。我们认真落实能耗“双控”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要求，启动零碳产业园区绿电工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全国领先。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

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已完成近八成。青海湖碧波荡漾，三大江河出省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达到Ⅲ类，35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水污染防治走在了全国前列，确保了一江清水向东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6%，新增国土绿化面积500余万亩，实现荒漠化、沙化土地“双缩减”，土壤环境清洁稳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现。青海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了，水中的鱼儿、天上的鸟儿、草原森林里自由自在的野生动物种群更多了，大美青海越来越美，这些都是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生动写照。

——**产业“四地”建设扎实推进。**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的重要指示，我们用心深学细悟，注重规划引领、强化协同攻关，与国家部委联合编制了四个专项行动方案，并建立省部联合推进机制，为高起点起步、高质量推进打下了基础。盐湖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高纯氧化镁晶体材料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碳酸镁示范线建成投运，钾肥、碳酸锂产业稳步发展，为国家粮食安全、新能源发展作出了贡献。清洁能源发展实现新提升，在国家首批1亿千瓦装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中，1090万千瓦项目落地青海，新开工规模创历史新高。世界最大规模新能源分

布式调相机群投运，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全国领先，“绿电7月在青海”继续保持全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生态旅游迈出新步伐，推出精品线路200条，7条入选全国“十大黄河旅游带”精品线路，金银滩——原子城入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名单，旅游人次、旅游总收入增长20%以上。绿色有机农牧业取得新成效，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储备能力再创新高，牦牛藏羊质量安全可追溯规模超过400万头只。“四地”建设的全面推进，有力促进了供给侧转型升级、有效带动了需求侧企稳提质，具有时代特征、高原特色、青海特点的生态友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前景可期，无限光明。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面对纷繁复杂的宏观环境，面对两难甚至多难选择的新挑战，我们保持定力、沉着应对，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强化经济调度服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40亿元左右，“青信融”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融资34.5亿元，放大了助企纾困政策效应。提升财政支撑保障能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3%，盘活上年财政存量资金96%，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零增长背景下，中央财政给予我省各类补助同口径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2%，近八成工业行业实现盈利，有色冶金、化学制造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装备和高技术制造业保

持高速增长，全国首个年产万吨级碳纤维生产基地建成投产。有序推进补短板利长远重大项目，西互一级扩能改造、西宁南绕城东延等公路建成通车，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进入收尾，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民间投资占比近四成。出台促消费政策，线上线下加速融合，新能源汽车、计算机产品等升级类产品市场活跃，消费在恢复中实现较快增长。优化外贸发展政策措施，进出口总额增幅居全国前列。全省经济在承压前行中稳步恢复、稳中向好。

——**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我们围绕“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聚焦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目标，举全省之力扎扎实实推进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成果得到巩固，群众收入不断提高。完善乡村振兴配套政策，对25个县进行重点帮扶，在39个乡镇、225个村启动乡村振兴试点。我们注重城乡融合，高原美丽城镇“5+1试点”有序推进，5.15万套城镇老旧小区和2649套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7%，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结出硕果，村庄清洁行动全覆盖，农牧区厕所革命务实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较上次人口普查提高15.4个百分点。高原城镇和高原乡村因美而生，与美同行，实现了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发展动力活力有效激发**。我们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着力突破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制约。科技创新多点发力，无水氯化镁“卡脖子”技术难题面向全国“揭榜挂帅”，以“帅才科学家负责制”推动镁基修复材料研发，三江源草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观测研究站获批建设，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正式成立，省部共建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挂牌运行。随着国际一流光学天文台址的发现，冷湖重又“热”了起来，宽视场巡天、行星大气光谱等9个天文望远镜落地赛什腾山，将为未来光学天文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开展营商环境集中攻坚，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可办，营商环境便利度持续提升，日均新设立市场主体超过200户。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前一年完成，省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盐湖股份公司完成司法重整并顺利恢复上市。率先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试点，重点领域企业信用监管走在全国前列。教育、医疗、产业、智力、科技等领域对口援青取得新成效，东西部协作扩面提质、更加给力。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首列南亚国际班列开行，中尼陆路贸易通道合作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青洽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阿拉伯国家驻华使节代表团主题交流等活动成功举办。世人眼中的青海，正焕发出新

的生机、新的活力。

——**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我们坚持把大部分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事业，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就业目标超过预期，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10.5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近90%。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教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扩增各类学位3.26万个，学前教育薄弱县振兴行动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有效落实，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大幅增加本科高校招生计划，新增5个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和28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健康青海行动深入实施，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突破1150万剂次，人群全程疫苗接种率达86%以上，迅速处置输入性零星散发疫情。“五医”联动改革纵深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全面建立，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平均降幅六成以上，医疗救助实现省级统筹，包虫病流行趋势有效遏制，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大河之源》等6部剧目参加庆祝建党百年全国舞台艺术精品展演展播，喇家遗址、热水墓群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科咨询、参事文史、地方志、智库建设等工作都有新成效。举办环湖赛、中国冰壶精英赛等赛事，青海健儿在全运会、残运会上获得优异成绩。迅速开展玛多抗震

救灾，“帐篷里的高考”没有落下一名学生，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当前正在组织门源抗震救灾。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保待遇、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慈善、红十字等事业都有新进步，拥军优抚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人防工程管理都有新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得更牢、更深入人心，13个地区和单位获评全国第八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重拳打击各类严重暴力犯罪，严肃查处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的民生案件。西宁及班玛、平安、玉树、格尔木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示范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力，一些市场乱象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在经济遇到短期困难的时候，我们始终把保障民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完成了年度确定的10大类45项民生实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了新提升。

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收获转化为推动“一优两高”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践行“国之大者”，为青海各族群众服好务。制定落

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领办、督办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一大批成果有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8部，制定修改废止省政府规章7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服务大局、建功立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审计监督效能不断提升。坚持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压减15%，“三公”经费压减3%。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扛住了国内疫情多地散发特别是输入性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冲击，克服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电力煤炭供应一度紧张等诸多困难，经受住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考验，顶住了各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压力，在砥砺前行中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来之不易。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心关怀，是省委带领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勠力同心、克难奋进的结果，是省人大和省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尤其在玛多、门源抗震救灾和西宁、海东疫情防控中，全省上下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那份坚韧与自信、团结与友

爱、担当与奉献、速度与激情，那种各方闻令而动、各地相互支援、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精神风貌，生动再现了抗震救灾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令人由衷赞叹：青海各族群众真好，广大医护人员、救援人员、人民子弟兵真好，广大党员干部表现真棒！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中央和国家部委、对口援青和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看到，世纪疫情冲击之下，百年变局正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更具不确定性；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既面临一些长期积累的老问题，又面临不少新课题、新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生态保护任重道远，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创新能力总体还不够强，人才短缺依然是最大制约；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依然不少；公共服务体系仍有短板弱项，增进民生福祉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少数干部工作作风不够扎实，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时有发生。我们必须直面问题和困难，坚定信心，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加以解决和克服，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更实、更贴近群众的心。

二、2022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推进青海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省委部署，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分别控制在3.5%和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长江、黄河、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能耗

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完成国家规定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内。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扣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工作。

（一）聚焦聚力“四地”建设，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四地”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把脉青海资源禀赋、发展优势和区域特征，亲自为青海推动高质量发展擘画的重大战略。我们要结合实际、扬长避短，一步一步扎实推进，既为一域添光彩，又为全局作贡献。

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着眼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从强链、延链、补链入手，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设立盐湖产业发展基金，引进一批高技术龙头企业，推动盐湖产业集群强筋壮骨。稳定钾肥产能，开发钾盐高值产品，推进钾资源可持续保障等新技术应用。扩大锂产业规模，释放碳酸锂产能，提升锂电池产业水平。围绕突破镁产业技术瓶颈组织攻关，支持高纯镁砂、镁基土壤修复材料等项目建设，推进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改造，促进盐湖产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注重钠资源和稀散元素开发，推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向精细化、高质化、规模化发展。

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着眼助力全国能源结构

转型、降碳减排，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继续扩大两个可再生能源基地规模，科学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加快建设羊曲、龙羊峡、玛尔挡等以水电为主的新能源调控基地，打造多元协同高效储能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储能先行示范区。稳步打造零碳电力系统，持续开展全网绿电行动，推进“青电入豫”配套工程建设，做好第二条外送通道前期工作。加快建设零碳产业园区，集群化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持续壮大以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关联设备制造为主体的产业链，积极培育光伏和储能制造两个千亿级产业，更好发挥青海清洁能源“风生水起”“风光无限”独特优势。

加快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着眼生态保护、生态旅游互促共赢，建立健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标准体系，推出一批生态体验、生态科普、自然教育、生态体育等精品线路，鼓励发展冬季旅游、冰雪旅游。提高旅游厕所等基础服务设施建管水平，加快“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升级，严格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规范有序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做精做强做优藏毯、唐卡、传统工艺品等特色文化产业，加强红色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深度挖掘原真生态系统、独特自然景观、厚重历史文化所蕴含的价值，更好展现生态文明高地之大美。

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着眼充分发挥高原凉爽气候条件、洁净生态环境、优良农牧资源等独特优势，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保护发展好本土特色优势种质资源，做优牦牛、藏羊、青稞、油菜、冷水鱼、藜麦、枸杞、道地中藏药材、优质牧草等特色产业，发展精深加工，推进综合价值开发，加快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配套。积极创建国家级农畜产品优势区，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强化市场开拓，建立稳定输出渠道，推动更多“青字号”产品走进全国、走向世界。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以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信息材料、储能材料等特色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延伸，做优做好生物医药和高原康养产业。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逐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好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园，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更加注重以有效投资拉动有效需求，谋深谋实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动态做好项目储备，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为稳投资打好坚实基础。推动西成铁路、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改扩建、同赛高速、小峡口空间综合改造利用、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项目

达到预期进度，加快推进引黄济宁前期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资建设，保持投资平稳增长。高质量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加快城镇老旧小区、老化管网和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更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围绕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扩容提质信息、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合理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换电站，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消费需求。

（二）聚焦聚力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心怀“国之大者”，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坚定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围绕全面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加快编制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深入实施保护“中华水塔”行动，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协同推动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推进创建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工作，统筹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和整合优化，办好国家公园论坛，努力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

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头，向着国家所有、保护第一、全民共享、世代传承的国家公园典范目标扎实迈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

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持续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有序实行休养生息制度。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实施源头治沙、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干流防洪等工程，打好环境问题整改、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三个攻坚战”，补好灾害预警监测、防灾基础设施短板。我们一定坚决扛起源头责任，展现干流担当，为确保黄河安澜作出青海贡献。

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稳步开展光伏治沙、黑土滩综合治理，加大重要湿地保护力度，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巩固提升。扎实做好木里矿区种草复绿保护管育和植被恢复监测评估，深入推进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保护治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本底调查，严格落实长江禁捕、黄河禁渔和青海湖封湖育鱼禁令，精心实施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工程，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全面开展城乡垃圾治理行动，深化“无废城市”和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创建，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让绿色发展的“气质”更纯正，大美青海的“颜值”更靓丽。

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围绕在碳达峰方面先行先试，落实全国统一要求，统筹衔接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科学有序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好三江源、海西州清洁供暖工程。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展减碳增汇基础、林草碳汇基线调查，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广泛开展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及绿色出行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结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努力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青海应有的贡献。

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扎实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推动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市场交易，不断丰富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切实发挥河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建立江河源守护人制度，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三）聚焦聚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紧紧扭住创新这个“牛鼻子”，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和基础研究十年行动，继续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改革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薪酬制度改革，给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畅通源头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应用链条，让所有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者都有机会一展身手。

推进重大技术攻关。围绕青藏高原典型生态系统维持与修复、碳达峰碳中和、盐湖产业、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继续开展“揭榜挂帅”，用好第二次青藏科考成果，推动盐湖资源保护利用、多能互补绿色储能、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等国家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行动，深化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落实激励创新普惠性政策，运用市场化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科技型、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企业“量质双升”行动，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科

科研院所和企业主体融通创新、利益共享，更好激发创新活力、创造动力。

深入做好人才工作。坚持“四个面向”，实施好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培育创新型人才团队和青年创新人才，实施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行动。创新引才方式，探索人才共享模式，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更加科学有效地向用人主体授权、为各类人才松绑。

（四）聚焦聚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压舱石，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确保农业稳产保供、农牧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和谐。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新建20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440万亩粮食播种。筛选推广高原优质高产品种，推动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民工程，推进农业保险提质增效，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稳定生猪生

产，提高牛羊出栏率，改造提升旧温棚，加强粮油储备，保障群众米袋子、菜篮子丰盈可靠、价格基本稳定。开展粮食全链条节约行动，让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这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围绕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措施，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建设好集中安置区帮扶车间、帮扶产业基地，突出抓好产业和就业帮扶，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发展内生动力，使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规划先行、循序渐进，统筹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围绕乡村发展，培育壮大特色种养、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化联合体达标创优，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巩固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三产融合，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培育创新创业带头人和乡村实用人才，支持返乡创业，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扎实有序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有序推进“燃气下乡”，继续实施农

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围绕乡村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延续历史文脉，努力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

（五）聚焦聚力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聚合力，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深入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对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落实兰西城市群建设“1+3+10”合作协议，加强同毗邻地区的产业协同。扩大同东部地区的互惠合作、融合发展，承接好适宜产业转移。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完善“组团式”支援协作机制，拓展领域、丰富内涵，打造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升级版。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国资监管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改革、强化绩效管

理，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监管，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推进农村商业银行改革，积极创建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完善防范化解各类企业金融债务风险机制。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农业水价和供销综合改革步伐，释放更多老百姓看得见、得实惠的改革红利。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政策着力点，继续面向市场主体，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推动财力下沉，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运行好融资贷款专列和直通车，提高政银企对接成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提升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启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跨省通办。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扩大中欧班列、南亚班列开行，高效运营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做好对外交流传播，加强同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有关国家的经贸交流，办好国际生态博览会和青洽会，加快青海企业及特色优势产品“走出去”步伐。

（六）聚焦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让千百年来繁衍生息在这片高天厚土上的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活动，再选树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深度融合发展行动，积极争取国家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支持力度，培育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品牌，加快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推进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在青海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一个民族都不能少。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创新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

口管理服务，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鼓励支持各民族群众转移就业、青少年跨区域就学，建好“社区石榴籽家园”服务平台，推动形成各民族相互嵌入、团结共融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共建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家园，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七）聚焦聚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努力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和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做优拉面、青绣等特色劳务品牌，抓好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帮扶，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保障监察。落实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政策，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朝着共同富裕目标稳步迈进。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深化教育评价和育人方式改革，让孩子们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完善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优先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巩固“双减”成果。推进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高校开展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持续提升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水平。高质量抓好西宁大学建设。深入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双优计划”，研究整合组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 and 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技能人才、能工巧匠。

守护各族群众健康。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加快推进疫苗接种，科学精准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疫情防控更好结合。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实施二级甲等县级综合医院扩面行动，加快建设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持续开展青南支医。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继续扩大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和品种，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开展新一轮包虫病和重点地方病、传染病防治行动，促进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

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统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群体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落实好老年优待政策，维护好老年人权益，推动老龄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通过新建、改造、置换、租赁等多种途径，完善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就近就便、“家门口”养老服务。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见效，依托社区发展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给予“一老一小”更多温暖和关爱。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设立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好长江、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青海园区，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文物考古工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艺工作者多创新、出精品。继续做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档案史志等工作。精心办环湖赛、省运会、全民健身大会等活动，推广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积极备战杭州亚运会、全国冬运会。

推进平安青海建设。深化“八五”普法，营造全社会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智慧调解平台，深化信访制度改革，依法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体系，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施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项目建设，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防御和气象服务。全面从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坚决把好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每一道关口。

我们将牢记，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今年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尽心竭力，一件一件办好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真正做到民之所忧必念之、民之所盼必行之，把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落到细处。

各位代表！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是地方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一如既往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扎实推进国防教育、人民防空等工作，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水平，精心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深化双拥共建，使军政军民团结始终坚如磐石。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全省各级政府及公职人员务必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崇高的思想境界、增强过硬的担当本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

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凝心铸魂、汇聚力量，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

持之以恒建设法治政府。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认真办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依法行政，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协同性，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用力改进工作作风。我们要坚持政府工作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依靠人民，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正确政绩观，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为基层减负，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坚决防止简单化、乱作为，坚决反对不担当、不作为，把惠及人民群众的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我们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三严三实”，教育广大公职人员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本色。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加强审计、统计监督，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压减10%，把宝贵的财政资金更多用在加强生态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上。

各位代表！进入新阶段、走好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海寄予厚望，高原各族人民群众对我们满怀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代表审议和委员讨论情况，我们拟对《政府工作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具体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8页第二段第8—9行，“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修改为“**积极领办、督办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2. 第14页第一段第2—4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资建设”后，增写“，**保持投资平稳增长**”。

3. 第24页第三段第3—4行，“建好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青海园区”一句中，在“建好”后，增写“**长江、**”。

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有的已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相似或相近表述，有的是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我们将统筹研究、推动落实。

省长 信长星

2022年1月23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极不平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艰巨繁重，又遇疫情反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玛多地震、电力供应紧张、能耗双控压力加大等突出困难。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优化

调整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目标任务的报告》，落实审查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新发展理念见到新气象，融入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莅临青海考察，擘画了新青海建设新蓝图，极大地鼓舞了全省各族人民迈入新征程的昂扬斗志，在青海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创新调控方式，经济保持恢复发展态势。建立经济调度服务机制，统筹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正确处理降能耗与保运行、缺电力与保供应、抑通胀与保需求、稳当前与促长远的关系，经济在攻坚克难中保持了稳的主基调。

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积极应对基数效应、滞后效应和突出困难影响，主动适应宏观环境变化，聚力抓好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工作，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高于调整后的预期目标。就业大局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10.5万人次，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物价保持平稳，CPI上涨1.3%，处于历年较低水平。

生产供给总体较好。农牧业稳产丰收，粮食产量达109.1万吨，蔬菜和食用菌产量150.1万吨，畜牧业生产稳中向好，

一产增长4.5%。工业经济发挥关键作用，规上工业增长9.2%，货运量、用电量分别增长24.3%、14.7%。有色、化学、黑色等行业保持两位数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长43.3%，单晶硅产量增长2.9倍、光纤增长91%、碳酸锂增长25.4%。服务业稳步复苏，增长5.4%，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6.8%、贷款余额增长3.7%，邮政业务总量增长20.6%，首条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运行，数字经济表现活跃。

市场需求稳步恢复。消费延续回暖态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12.1%、15.1%。投资虽然下降2.9%，但降幅较上年收窄9.3个百分点，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西宁大学、引大济湟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西互一级扩能改造、西宁南绕城东延等公路建成通车。进出口总额增长36.4%，增幅位居全国前列，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增势良好。

（二）启动打造“高地”，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起势。出台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生态文明建设新画卷徐徐展开。

生态保护取得重大进展。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全国首批、排在首位、面积最大的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成功举办。黄南州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贵德、河南两县入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划定全省生

态保护红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扎实推进，新增4处国家湿地公园，完成国土绿化515.2万亩，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成效较好，荒漠化、沙化土地呈“双缩减”趋势，“两屏三区”生态安全格局日益稳固。

环境治理实现换挡提速。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完成近八成任务，798个“问题图斑”分类整治基本完成，实现两年见绿出形象。压茬整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两轮整改完成率分别达94.2%、79.2%，一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得到解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35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三大江河出省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达到Ⅲ类，水污染防治走在了全国前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6%，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规定目标。

“双碳”行动迈出坚实一步。明确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工作实施意见为总领的“1+16+23”政策体系，持续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先行先试基础工作全面展开。有力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零碳产业园区前期工作成效明显，绿电工程启动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保持全国前列。

（三）建设产业“四地”，高质量发展蹄疾步稳。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与四部委建立联合推进机制，绿色低碳循环发

展经济体系加快建立。

“四地”建设破题开局。建成碱式碳酸镁示范线，高纯氧化镁晶体材料生产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率先实现IBC电池工业化量产。1090万千瓦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开工建设，世界最大规模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投运，拉西瓦420万千瓦全容量投产、玛尔挡水电站重整复工、羊曲水电站截流开工，储能先行示范区启动，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增长31.9%，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90.8%，“绿电7月在青海”继续保持全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推出200条精品旅游线路，举办文化旅游节等1000余项活动，旅游人次、收入分别增长20%、20.7%，青藏高原旅游大环线带动明显。绿色有机草原认证面积达8000万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双减”行动前分别减少40%、30%，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5%，牦牛藏羊可追溯覆盖39个县市，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84个。

投资消费结构优化。打出招商引资、要素保障、融资支撑等系列组合拳，因势利导扩大优势产业投资规模，中复神鹰碳纤维、蓝科锂业碳酸锂等项目先后投产，制造业投资增长13.1%，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3倍，民间投资增长17.9%、占比近四成。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134.1亿元，一批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等项目相继实施，开工率达94.5%。出台措施加快培育新型

消费，组织开展“双品网购节”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发放亿元数字生活消费券和2800万元电子消费券，线上线下消费双向加速融合，消费升级态势明显，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增长51.9%。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财政收入增速较快，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3%，落实中央补助资金1504.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3.8亿元。下达资金6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新增中小微企业1045户，全年新增减税降费40亿元左右。金融助企纾困成效明显，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办理贷款本息延期167亿元、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101.8亿元，惠及7万户市场主体。主要效益指标明显好转，规上工业行业盈利面近八成，企业产销率达98.2%、实现利润增长2.4倍。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和费用同比分别减少4.5元和2.1元，资产负债率下降3.7个百分点。

（四）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步伐加快。更加注重发展的均衡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优势互补格局进一步形成。

区域发展更显主体功能。强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十四五”重大项目工程清单，严格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力推动涉藏州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衔接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项目方案142项，平安与振兴工程

扎实推进。西宁、海东等东部地区带动作用突出，经济增速高于全省水平，柴达木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加快，三江源、祁连山、环湖地区生态功能持续凸显。迅速开展玛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房屋维修加固全面完成，实现群众正常过冬、学生正常上学、设施正常运行。正在组织门源抗震救灾。

城乡发展更趋协同联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5+1”试点有序开展，新增10个美丽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60%。落实兰西城市群“1+3+10”合作协议，加快民和——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补助资金64.4亿元，建立“2411”防止返贫监测机制，风险消除率达80.1%，20.9万脱贫及边缘易致贫群众实现就业。发挥以工代赈资金作用，提档升级县级产业园、乡村帮扶车间，消费帮扶销售额超30亿元。搭建乡村振兴政策体系，支持25个重点帮扶县。推进“百乡千村”工程，启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1700公里，新建户厕3.37万座，建成300个高原美丽乡村。

（五）深化改革开放，市场活力持续迸发。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抢抓国际市场新变化力促外贸稳中提质，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

创新驱动持续增强。推进“揭榜挂帅”和“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试点，国家科技数据灾备中心成功落户，青藏高原

科学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正式揭牌，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启动运行，储能和黄河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宽视场巡天等9个项目先行落地冷湖天文观测基地。新培育科技型企业290家、“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15户，专利授权量增长21.8%。

重点改革持续推进。再次取消调整28项行政审批事项，150余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实施营商环境“集中攻坚”行动，营商便利度提升10.2%，日均新增市场主体236户，正式上线“青信融”平台，撮合放贷34.5亿元。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展开，省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和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任务全面完成。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部放开，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电价市场化改革取得突破。制定实施河湖长制条例，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提前一年实现目标。

开放水平持续提升。西宁综合保税区实现封关运营，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正式运营，开行国际货运班列10列，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环湖赛等大型赛事展会精彩纷呈，“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成果丰硕，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05.3亿元。落实年度支援帮扶资金28.5亿元，实施项目500余个，教育、

医疗、产业、智力、科技等各领域援青取得实效。苏青东西部协作扩面提质、升级加力，与新疆、内蒙古等周边省份联系更加紧密。

（六）强化民生兜底，群众福祉有效增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持在75%以上，10大类45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

稳就业促增收有力有效。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12+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行动，发放就业补助资金6.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4.2亿元，组织职业技能培训10.5万人次，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89.8%。优化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培育壮大拉面经济、青绣等特色产业品牌，全力根治农民工欠薪，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8%，持续高于经济增速，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保基本促均衡有为有序。制定发布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学前教育薄弱县振兴行动深入实施，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4所、中小学校60所，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双减”政策有效落实。健康青海17项行动推进有力，36所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和3所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覆盖，率先实现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18.4%。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15万套、棚户区改造2649套、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4万户。

强保障兜底线有情有质。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发放养老保险301.1亿元、社会救助资金31亿元。着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新建、改扩建3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投入5000余万元实行阶段性价格补贴，保供稳价成效明显。

（七）守牢安全底线，风险化解能力增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注重堵漏洞、强弱项，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疫情防控快速有效。针对部分地区输入性零星散发疫情，严格落实封闭管控、流调溯源、集中救治等措施，迅速组织开展多轮核酸检测，成功在一个潜伏期内控制住疫情，最大限度降低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累计建成P2+核酸实验室129个，新冠疫苗接种累计突破1150万剂次。

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有力。防止耕地“非粮化”、推动撂荒地复耕，建设高标准农田46.6万亩。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执行“10+5”成品储备模式，调增规模、优化布局、调整品种，地方储备规模达55.6万吨。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加大外购电力度，落实煤炭入青220万吨，电力供应秩序保持稳定，煤油气产量分别达1109.3万吨、234万吨、62亿方。

财政金融风险有效化解。出台《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的意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压减15%，“三公”经费压减3%，加强政府性债务全方位、全流程、全口径管理。专项整治互联网金融和私募基金风险，稳妥处置恒大理财逾期风险，不良贷款连续22个月“量率双降”。重点企业改革脱困，盐湖股份成功恢复上市，省投公司重整计划顺利裁定，西钢集团战略重组取得积极进展。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海北州、囊谦县等成功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违法犯罪得到有力遏制，西宁、班玛等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开展四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3.4万批次，组织“药品安全·蓝箭护航”系列行动。科学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深化大排查大治理，加大源头风险管控力度，守住了安全生产底线。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主要目标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总体看，世界经济能够延续温和复苏态势，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外部环境总体趋好，我省经济运行“稳”的基础不断巩固、“进”的动能加速成长、“优”的态势更加凸

显，多重机遇汇聚叠加。一是**宏观政策稳定有力**。我省发展既有跨周期调节宏观政策、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举措等的有力支撑，也有“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涉藏州县发展等政策的强力推动，更有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举措的特殊推力。二是**生态优势愈发凸显**。我省生态保护既有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的新实践，也有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的新探索，更有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动力，在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上大有可为。三是**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盐湖产业做精做长、清洁能源做大做强、生态旅游做美做活、有机农畜产业做细做优的条件更加成熟，产业“四地”建设已全面起势，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有基础有潜力，产业迈向中高端有支撑有前景。四是**经济调控精准有效**。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决执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加了对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落实“六保”“六稳”任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应对手段，积累了丰富宝贵的调控经验。

但也要清醒看到，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疫情走势存在很大变数，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省经济

运行中的短期与长期、外部与内部、周期性与结构性的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经济恢复不稳固不均衡，面临不少“两难”“多难”问题。一是**投资增长持续承压**。重大项目接续不畅、能耗容量有限、债务水平较高、要件备齐时间过长等制约并存。市场需求疲弱叠加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市场主体投资意愿偏弱。二是**要素供给依然趋紧**。电力供应紧张局面还将延续、煤炭天然气自给能力不足、用地成本逐年攀升，煤电油气运等要素将在一段时期内处于紧平衡状态，保供任务艰巨。三是**能耗矛盾有增无减**。占比较高的高耗能企业在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带动下满负荷生产，致使能耗指标居高不下，解决经济增长和能耗双控的矛盾非一日之功。四是**实体经济困难增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等影响，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以小店经济为主要形态的部分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困境。五是**部分领域风险犹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风险增大。部分省属企业发展质量不高，债务处置任务依然艰巨。银行不良贷款反弹压力较大。六是**民生保障任务艰巨**。新增就业岗位不多，部分行业裁员减岗问题较为突出，用工荒和就业难问题并存。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结构不优、渠道不多。社会事业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弱项。对此，必须把握宏观大势，认清区域态势，抓准微观局

势，主动顺势而为，善于因势利导，注重扬长补短，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省委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分别控制在3.5%和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07万吨以上；长江、黄河、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

上；能耗强度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完成国家规定目标，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内。

以上目标的确定，既符合“十四五”规划要求，又跟2021年目标有序衔接，还充分考虑了全年发展特殊性和不确定性，兼顾了需要和可能。在环境复杂、制约较多、挑战增大的情况下，需要有跳起来摘桃子的决心、稳扎稳打的行动、艰苦努力的付出才能够实现。

三、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更趋复杂、压力更加凸显、任务更为艰巨，要把握好中央政策取向，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沉着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研究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深层次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抢抓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机遇，一体推进制度建设、生态工程、环境治理、双碳行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建好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管理好三江源国家公园，编制实施总体规划，建立完善特许经营制度，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协同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申建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加速打造国家公园集群，继续办好国家

公园论坛，打造永久会址。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科学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成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基于GEP核算的综合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建立江河源守护人制度。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加大扎陵湖、鄂陵湖等重点河湖群保护力度，有序实行休养生息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重大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退化草原改良和荒漠化治理、光伏治沙、黑土滩（坡）治理修复，治理水土流失300平方公里以上。打造一批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完成国土绿化444.5万亩，实现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本底调查，严格落实长江禁捕、黄河禁渔和青海湖封湖育鱼措施。创建“洁净青海”，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无废城市”和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建设，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抓好两轮中

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实施植被恢复区监测评估，推进种草复绿区管护保育和补植补种补肥，依法稳妥分类处置矿业权，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统筹推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全面构建“1+16+23”政策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开展减碳增汇和林草碳汇基线调查，推动碳足迹和碳计量、认证、评价等体系建设，抓紧补齐市县能源统计短板。进一步优化省对下能耗双控考核制度，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控，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加快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打造零碳电力系统。围绕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持续梳理对接，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为完成“十四五”目标奠定基础。

（二）加快建设产业“四地”。瞄准产业绿色化转型方向不动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比较优势，锻造高质量发展长板，在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取得更大实效。

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落实好“1+4+12”方案，实施盐湖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工程，稳定钾肥产能、开发钾盐高

值产品，扩大锂产业生产规模，突破镁产业技术瓶颈，推进钠资源高效开发，拓展稀散元素综合利用。支持无水氯化镁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盐湖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两平台一学院两中心”建设，设立盐湖产业发展基金。推动盐湖化工向新材料、新能源、能源化工等绿色低碳领域拓展，重点推进年产6000吨高端六氟磷酸锂、16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电正极材料等项目建设，促进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改造，加快形成产业集群。

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继续扩大海南、海西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规模，加快建设第一批大基地项目 and 市场化并网项目，争取第二批大基地项目落地实施，科学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有序推进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设和李家峡扩机投运，加快茨哈峡前期，力争电力装机突破4700万千瓦。提升青豫直流运行功率，做好配套电源建设，加快第二条通道前期。打造国家储能先行示范区，构建多元协同高效储能体系，力争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开工，推动新型储能项目落地。做好海西州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示范建设。

加快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完善青藏、青川、青新、青甘区域生态旅游大环线，持续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布局。制定完善生态旅游产品、景区开发与经营管理标准和规范，探索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规划建设一批溯

源探秘、民族风情等精品旅游线路，鼓励发展冬季旅游、冰雪旅游，充分挖掘自然人文生态资源，推进传统观光型旅游向生态体验型转变。抓好旅游风景道和重点景区建设，完善旅游厕所、景区停车场等基础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开展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做精做强藏毯、唐卡等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开发温泉疗养、体育健身、低空旅游等高附加值特色旅游产品，加强红色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创排一批生态文化旅游精品剧目，展现优秀生态文化，传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理念。

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农畜产品优势区，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打造20个牦牛藏羊养殖基地，推进农区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半农半牧区种养结合发展。开展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行动，加快油菜、青稞、枸杞、藜麦、冷水鱼、道地中藏药材等产业的延链补链壮链强链。推进“有机肥+N”替代减量模式，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300万亩，扩大牦牛藏羊产地追溯覆盖面。开展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省级产业化联合体10个，扶持专业合作社100家以上、家庭农牧场200家以上。打响做强“青字号”品牌，实施雪多牦牛、乌兰茶卡羊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培育特色品牌10个。

（三）全力稳住增长基本面。紧盯全年发展主要目标，强

化经济增长的产业支撑和产业发展的创新驱动，采取有力措施保市场主体、保要素供应、保产能释放、保预期稳定。

保持工业较快增长态势。强化运行要素协调，优化电网和发电运行方式，完善分时电价政策，做好电力电量平衡，积极落实省外煤源弥补省内缺口，争取增加天然气合同量。发挥铁路、地区、企业三方运输协调机制作用，全力保障钾肥、煤炭等重点工业产品运输。系统联动推进对外依存度较高的原材料采供储工作，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积极培育特色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建立“四个一”项目推进制度，支持高景太阳能50吉瓦直拉单晶硅、亚洲硅业4万吨电子级多晶硅等带动力强的重大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全力培育光伏和储能制造两个千亿级产业。坚持先立后破，规范有序发展高耗能产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实施新上项目，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改造升级，严格限制低水平企业发展。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落实任务、到户对接、解决困难，力争培育规上企业30户以上、中小企业1000户以上。

聚力服务业稳定恢复。出台推进物流体系建设意见，制定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政策，加快西宁、格尔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快递下乡进村”，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加

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加快数字生活建设，实施“双千兆”网络行动和千兆城市建设，支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搭建特色互联网平台，推动特色农畜产品直播带货。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鼓励商业综合体打造沉浸式体验商场，加快发展高原会展业。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

确保初级产品供给保障。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现撂荒地复耕复垦，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试点，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稳定440万亩以上粮食种植面积，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增加牛羊出栏、稳定生猪生产、改造提升旧棚5000栋，做好“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做好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建设良种繁育基地2万亩以上。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推进储备政策性和经营性职能分开，提高粮油储备调控能力。开展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加快油气等资源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制定产能用能方案，稳步推进油气增储上产，提升煤炭、成品油储备能力，推动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有序调整能源结构，促进新能源消纳，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

用，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倡导全社会加强节约用电用能。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开展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完善“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管理办法，扩大试点范围。推进重点领域创新突破，加强青藏高原典型生态系统维持与修复、盐湖产业、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牧业、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布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创建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推进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打造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基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量质双升”行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滚动实施百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力争新增2—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10户以上。建立高端人才联系协调服务机制，实施好“昆仑英才”等各类人才计划，探索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和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行动。

（四）深度挖掘市场需求潜力。落实好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多措并举应对投资下行压力，克服疫情影响力促消费持续回暖，因势而为积极扩大对外贸易。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开展全要素全过程调度服务，落实“清单管理、联席会议、调度通报、督办督查、审批联动”五

项制度。强化“十四五”重大项目与重大前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无缝衔接，快速推进前期，优先推进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审查审批事项，加强资金、用地、用电、能耗和砂石料等保障。落实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基础再造、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增强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领域谋划推出一批战略性投资新项目，做实做细做优“万千百亿”重大项目库。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安排、调度协调机制，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尽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确保资金下达后及早开工。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省级预算内资金带动作用，强化动态监管，加快执行进度，防止资金趴在账上。运行好融资贷款专列和直通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交通物流、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短板项目建设，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十四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开展集中开复工，形成更多投资量和实物量。新基建方面，加快电信省级数据中心、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二期等项目建设，新建5G基站3300个，建成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前期。交通方面，加快实施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玉树机场改扩建、同赛高速、张汶高速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等重点工程，开工青藏铁路西格段提质等项目，启动西和高速湟源至西海段、乌玛高速河南至玛沁段等项目前

期。水利方面，力争建成蓄集峡水利枢纽、引大济湟西干渠和北干渠二期，推进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重大工程，加快引黄济宁、“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前期。电网方面，建成德令哈750千伏、鱼卡——托素双回750千伏线路工程，开工建设昆仑山750千伏、玉果二回线等工程，加快郭隆至武胜第三回750千伏线路建设。

力促消费加速回暖。推动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建立促消费活动常态化机制，办好“青海商品大集”，支持商超、银行、电商平台等联合促销、开展消费惠民活动。提升服务消费品质，引导餐饮、住宿、家政等领域企业主体提档升级，加大对夜间经济、特色文旅等支持力度，推进西宁、黄南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动新型消费加快成长，引导“云消费”“云购物”“云生活”等健康平稳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消费领域融合。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充电桩、换电站，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布局建设社区邻里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改造一批农贸市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创建一批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步行街、绿色商场，提升文化、体育场馆设施。

推动外贸持续增长。引导外贸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融合发展，拓展服务贸易领域，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巩固传统特色商品出口，带动盐湖化工、新材料、

特色文化等新兴产品出口。组织参加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优质消费品进口。打造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和进口商品直销平台，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引导企业做好外汇风险管理，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汇率风险对冲产品。

（五）着力增强财金支撑效能。把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调控要求落到实处，既持续做大资金总量，又确保精准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宏观政策稳健有效。

提高财政资金精准使用水平。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的取向中挖掘财力增长空间，聚焦转移支付，做实项目支撑，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和债券额度，实现总财力稳中有升。严格执行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安排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加大财力下沉，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增值税留底退税等制度性减税降费。坚持依法理财，扎密扎紧制度篱笆，严把预算关口，强化预算约束，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从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取向中积极挖掘新的融资需求，强化与金融机构各总行的沟通衔接，力促信贷稳步增长。完善融资服务协调联动机制，针对性组织政银企推介会，做好两项直

达政策工具接续转换，运行好“青信融”平台，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健全奖补机制，加大奖补力度，做好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及梯队培育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常态长效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发放津补贴等问题进行“回头看”。健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举债融资机制，优化债券发行品种和期限结构，全面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再压减10%。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成果巩固行动，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有序处置存量不良信贷资产，严厉打击涉众型违法活动。稳步推进省属企业改革脱困，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按期完成省投公司重整计划，尽快实现西钢集团战略重组，推动高负债国企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强预期引导，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保障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抢抓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机遇，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总体布局，健全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切

实增强区域政策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加快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对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加强同周边省区的产业协同，共同推进能源资源跨区域开发转化，合作共建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扩大同东部地区的互惠合作和融合发展，承接好适宜产业转移。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加快实施源头沙地治沙、干流防洪等工程，打好环境问题整改、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三个攻坚战”，补齐灾害预警监测、防灾基础设施“两个短板”。落地落细兰西城市群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共建机制，谋划一批新的合作事项。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协同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小峡口空间综合改造利用工程，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产业错位协同发展。加快打造“开放柴达木”循环发展带动极，支持泛共和盆地水光风热综合开发。实施好涉藏地区重大项目。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针对性帮扶，完善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分类救助制度。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民族传统工艺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开展“百企兴百村”行动，着力打造“一村一品”和乡村旅游重点村。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建设运行好集中安置区帮扶车间、帮扶园

区。提升乡村宜居水平，稳步推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农村改厕与保障供水、污水处理同步推进，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和“燃气下乡”，改善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建设300个高原美丽乡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增8个乡镇通三级公路和150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历史风貌保护与发展。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加快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推进蓝绿空间扩大、特色风貌提升等专项行动，新建10个美丽城镇。有效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系统治理城市内涝，加快补齐老化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09万套，规范有序创建特色小镇，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城市精细化建设和治理，统筹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探索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抗震、防灾防疫和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应对能力。推动湟源丹噶尔古城、海晏西海镇等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七）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聚焦激活发展动力，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走实走深。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改革，持续建设城乡

统一用地市场，培育标准“领跑者”。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体系，推进农村商业银行改革。抓好祁连、湟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供销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启动高考综合改革，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加快“证照分离”。启动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应用，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指尖办、一次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立新型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和企业减负长效机制。强化契约精神，有效治理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投资“审批破冰”，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全流程在线审批率。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创新信用应用。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水电气暖、物流、医药、汽车等行业价格及收费，打击限制竞争、协同涨价等违法行为。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找准定位积极参与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做好西宁综保区、西宁和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运营，持续推动格尔木国际陆港、中尼贸易陆路通道建设，投运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推进青海自贸试验区申报。优化国际货运班列线路和货源组织，力争年内开行10列以上。落实《外商投资指引》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办好“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不低于上年。完善“组团式”支援协作机制，落实党政代表团交流互访成果，做好第四、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轮换交接，打造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升级版。

（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补齐民生保障短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强化措施防控疫情。围绕外防输入施行精准远端防控和入省后的闭环管理，提高发热门诊监测敏感性，高风险岗位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坚持人、物和环境同防，分区、分级做好精准管理，逐步缩小管控单元。加快推进全人群全程接种和重点人群加强免疫接种，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疫苗接种成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基层防控，提高个体自我防护能力。推进健康青海行动，统筹“五医”联动改革，高标准推动高原

医学研究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二甲县级综合医院扩面行动，开展新一轮包虫病和重点地方病、传染病防治行动。扩大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和品种，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高医保筹资标准。

全力促进就业增收。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力争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85%以上。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做大“舌尖上的拉面”“指尖上的青绣”等特色劳务品牌，拓展省外就业渠道，确保20万脱贫及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适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政策的调节力度。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体系，落实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增资政策，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和县以下事业单位职员等级工资制度。抓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及时兑现惠农、生态奖补等各项补贴。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保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以不低于上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增幅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

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继续实施好民生实事工程。办好人民满

意的教育，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巩固“双减”成果，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和高职院校“双高计划”、中职学校“双优计划”，推动教育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等重点项目，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和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建设西宁大学，推进省卫职院等改扩建。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达标覆盖率分别达到96%和85%。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再建5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城市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35%，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依托社区发展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重点时段调控，防止价格大幅波动。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全面展开玛多震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开工生态保护修复、产业恢复发展、和谐家园等灾后重建项目。高质量推进门源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优化提升社会治理。全面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深度融合发展行动，启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海图谱建设，深入开展“十进”活动。加快安全生产条例地方立法，建立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省级应急

物资装备综合保障基地等重大项目。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和遏制重大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实施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快病险水库加固除险，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有效应对冰雪霜冻恶劣天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降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药环”“盗抢骗”犯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各位代表，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按照大会工作安排，我委派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分组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第2页倒数第7行，“调整后的主要目标较好实现，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一句，修改为“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高于调整后的预期目标”。

2. 第3页第1行，“工业经济增长较快”一句，修改为“工业经济发挥关键作用”。

3. 第3页第9行，“投资降幅较上年收窄9.3个百分点”一句，修改为“虽然投资下降2.9%，但降幅较上年收窄9.3个百分点”。

4. 第3页倒数第7行，“‘八个新高地’生态文明新画卷徐徐展开”一句，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新画卷徐徐展开”。

5. 第4页倒数第4行，“布局建设‘四地’”一句，修改为“建设产业‘四地’”。

6. 第8页第6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部放开”后，增写“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

7. 第20页第3行，将“持续引进大型商贸集团入驻”一句删去。

此外，对代表们提出的其他具体项目及相关建议，我们将逐一梳理，在今年工作中统筹考虑、深化研究、适时推进。

党晓勇

2022年1月23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23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新平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省委坚强领导下，2021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开启新局，产业“四地”建设扎实推进，发展动力活力有效激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有力有效，城乡面貌不断改善，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同时，也要看到，我省生态保护任重道远、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内需增长后劲乏力、创新能力总体不强、营商环境需进一步优化、民生保障仍有短板弱项。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计划报告和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指导思想明确，目标积极稳妥，重点任务突出，政策措施可行，符合我省实际和“十四五”规划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为做好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各地各

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为抓手，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有利于稳定经济的措施，提高政策执行效能，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工作提早部署，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财政资金和信贷投放尽早下达，抓好一季度稳增长工作，确保平稳开局。

二、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牢记“国之大者”，全面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好“中华水塔”保护行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动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展城乡垃圾治理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科学制定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体系，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实践横向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机制制度，切实发挥河湖长制、林长制作用。

三、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从强链、延链、补链入手，着力构建盐湖产业协同发展新体

系，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着眼助力全国能源结构转型、降碳减排，持续建设国家大型光伏风电基地，抓好在建水电工程，加快省内骨干电网建设，大力引进培育新能源配套产业，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立健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快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健全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视发挥我省支柱行业重要支撑作用，推进转型升级改造，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全力稳住产业增长基本面。更加注重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抓好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强化动态监管，加快执行进度。扩容提质信息、健康、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推动新型消费加快成长。

四、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市场主体排忧解难、渡过难关，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积极参与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航空口岸、陆路口岸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高质量建设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等开放型平台，完善支援协作机制，打造对口援青和

东西部协作升级版，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五、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发展中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巩固“双减”成果，促进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以健康青海行动为载体，统筹“五医”联动改革，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守护好各族群众健康。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房住不炒”，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抓好防灾减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平安青海建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 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2年省级预算。

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多重矛盾问题，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及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支持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省经济保持稳步恢复的态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499.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84.7 亿元，上年结转 14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9 亿元，调入资金 42.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529.8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83.7 亿元，实际总财力 234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2 亿元，增长 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3.8 亿元，下降 4.1%，预算执行率为 86.2%，债务还本支出 184.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9.1 亿元，调出资金 0.7 亿元，上解支出 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95.6 亿元。

（2）省本级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 亿元，增长 10.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459.3 亿元（中央补助全省 1499.7 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 1040.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43.8 亿元（全省 384.7 亿元，转贷市州 140.9 亿元），上年结转 11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 亿元，上解收入 77.9 亿元，调入资金 12.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33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17.3 亿元，实际总财力 91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6 亿元，增长 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4 亿元，增长 2.1%，预算执行率为

82.1%，债务还本支出117.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亿元，上解支出5.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41.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383.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99.3亿元，中央补助收入5.2亿元，调入资金0.7亿元，上年结转55.2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23亿元。支出258.9亿元，调出资金33.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9.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1.8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5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2.9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9亿元（中央补助全省5.2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4.3亿元），上年结转23.7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4.5亿元（全省123亿元，转贷市州108.5亿元）。支出28.7亿元，调出资金11.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总收入2.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中央当年补助0.3亿元，收回2020年多下达的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0.5亿元），上年结转0.6亿元。支出0.8亿元，调出资金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8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1.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4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3亿元（中央补助全省-0.2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0.1亿元），上年结转0.4亿元。支出0.4亿元，调出资金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总收入 758.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61.3 亿元，上年结余 297.1 亿元。支出 423.2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335.2 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 51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76.1 亿元，上年结余 137.7 亿元。支出 366.2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147.6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省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1）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随着经济稳步恢复，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的规上工业企业利税增长，全省财政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加之 2020 年收入基数较低，总体算账全省较年初预算超收 23.3 亿元，其中省本级超收 2.1 亿元，市州超收 21.2 亿元。按照财政部最新规定，2021 年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结转资金 295.6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54.3 亿元，增长 109.3%，这部分资金将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结转规模大的主要原因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从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3)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发行使用情况。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1年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3074.7亿元（一般债务2296.9亿元、专项债券777.8亿元），债务余额2787.2亿元（一般债务2153.9亿元、专项债券633.3亿元）。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800.2亿元（一般债务1622.5亿元、专项债券177.7亿元），债务余额1707.6亿元（一般债务1554.9亿元、专项债券152.7亿元）；市州政府债务限额1274.5亿元（一般债务674.4亿元、专项债券600.1亿元），债务余额1079.6亿元（一般债务599亿元、专项债券480.6亿元）。债券分配情况。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64亿元，其中，省本级安排157亿元、转贷市州207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后，对省本级因部分债券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23.5亿元进行了调整，其中，一般债券调整到其他项目的4.9亿元，转贷至市州9.6亿元；专项债券调整到其他项目的0.5亿元，收回已分配未发行的额度8.5亿元）。债券发行情况。全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03.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80.8亿元（新增债券197.1亿元、再融资债券183.7亿元），专项债券123.1亿元（新增债券70.6亿元、再融资债券52.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86.5亿元（省本级8.5亿元、市州76亿元、待分配2亿元）尚未发行，按照财政部最新政策要求，结转至2022年发行使用。债券额度结转情

况。截至2021年底，全省未发行结转新增债券额度91.5亿元（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86.5亿元），其中，省本级15.5亿元（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10.5亿元），主要是2021年12月财政部新下达新增债务额度7亿元（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2亿元），收回的专项债券额度8.5亿元；市州专项债券额度76亿元。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发行的新增债券267.7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在发行前均按要求报送财政部进行了审核。全年债务还本支出244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89.8亿元。

（4）关于省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20亿元，实际支出2.1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玛多“5·22”地震应急救援支出，剩余17.9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严肃财经纪律有效落实。始终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坚持过紧日子，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坚决排查整改各类财经违纪违规问题。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整合压减调研、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各类公务活动开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新增资产配置等，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15%，“三公”经费压减3%。规范完善财政预算调

整调剂事项，首次实现了省本级预算“零追加”。加快构建严肃财经纪律制度体系。在深入开展预算管理改革、支出标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专题调研的基础上，深化结果运用和成果转化，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跟进制定财政运行风险处置、承受能力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公物仓管理等配套办法，从制度层面堵塞政策漏洞。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实行审计问题整改集体审议制度，瞄准顽瘴痼疾，对照巡视、审计、督查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着眼“治已病、防未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专项检查，不断强化制约监督、落实问题整改、严肃责任追究，财政风险有效降低，财经秩序明显好转。

2. 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始终把组织壮大财力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抓自有收入与争取中央补助并行，推进财政资源统筹和盘活资金资产并重，全省地方收入和总财力分别跨上300亿元、2300亿元新台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地方收入征管。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减税降费、财税政策调整等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建立收入调度机制，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堵塞非税征收漏洞，强化收入源头管控，努力培植壮大税源，集中开展财政收入虚假问题整治行动，推动实现收入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争取中

央支持。健全完善争取中央补助考核、协调调度、奖惩激励等制度机制。紧盯省委省政府领导拜会国家部委议定的事项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利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零增长的情况下，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补助 1504.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争取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364 亿元。协调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25 亿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强化“三本预算”统筹衔接和调入力度，全省从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 亿元。有效盘活资金资产，当年清理收回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闲置财政出资 11.7 亿元，调剂使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 16 亿元，盘活消化上年底财政存量资金 96.2%，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3. 重点刚性支出保障有力。始终把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围绕应急保障任务。及时下达抗震救灾资金 23.2 亿元，全力支持玛多“5·22”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筹措资金 8.4 亿元，支持全民免费接种；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1.5 亿元，从中紧急调拨西宁、海东疫情防控资金 2500 万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围绕生态

文明高地建设。下达资金115亿元，统筹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江源祁连山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以及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健全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探索建立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促进源头及干流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下达资金64.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审批权下放县级要求，完善财政涉农资金因素法分配方式，调整支农资金结构，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业保险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农牧业信贷担保作用，积极解决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围绕基层财政运行。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37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惠企利民成效明显。坚持财力下沉，省对下补助达到1040.4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482.7亿元，督导市县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4. 经济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始终把支持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投资强度，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聚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等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开展政策评估，全年新增减税降费40亿元左右。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下达资金344.3亿元，积极保障重大交通和水利设施等建设资金需求，支持东部城市群、美丽乡村（城镇）、特色小镇、老旧小区改造、厕所革命、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支持“四地”建设。下达资金66.9亿元，鼓励引导各方投入，进一步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清洁能源集约化发展，优化国际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做优做强绿色有机农牧产业。助推中小企业发展。下达资金12.7亿元，支持企业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开展创新活动、提升专精特新能力和内外贸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两个资金池”效益，从供需两端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建设“青信融”平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增强发展信心。促进科技创新升级。下达资金6.3亿元，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进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和“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试点，健全政府、企业多渠道科技投入机制，财政投入与企业研发经费挂钩，发挥财政关键支撑和带动引导作用，引导企业成为创新主体。

5. 民生事业发展取得实效。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

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至上，保持75%以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事业发展，牵头推动10大类45项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完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下达资金67.6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贯彻“双减”政策、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服务。落实学前到高等教育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制度。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落实稳岗就业政策。下达资金14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统筹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政策，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岗位。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68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调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和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分别达到84元和976元，将县域医共体基本公卫资金打包改革试点范围从2个县扩大到8个。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172.5亿元，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责任分担机制，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提高196元。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和农村分别提高到月人均672元和年人均5184元；保障全省38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临时救助城乡困难群众37万人次。推动平安青海建设。下达资金33.1亿元，支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

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6. 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优化资金配置、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基本途径，坚持系统观念，努力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着力增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均衡性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完善水土保持、污水处理等4项非税收入征管办法，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持续下移财力，进一步夯实基层财政运行基础，地区间财力格局更加协调均衡。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制度+技术”的预算管控机制，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以全省数据大集中模式，加快系统适配部署，加大培训力度，深化业务和技术对接，指导各市（州）、县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建立项目规范体系、开展系统配置等各项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全省各级财政和预算部门成功上线运行，走在全国前列。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创新会计核算，推广“互联网+财务服务”智能平台核算模式，基层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探索建立“虚拟公物仓”，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创新财政票据保障和监管模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手段，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和专家评审，持续推动

“互联网+政府采购”，促进政府采购规范高效。

7. 财政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始终把监督管理作为推动新时代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作用，在资金管理上持续发力用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建立健全财政评价常态机制，评价项目及资金较上年分别增长 38.1%、5.2%。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限额控制数挂钩，特别是扣减了 7 个评价等级较差的项目资金 1.6 亿元，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导向。注重防范化解风险。制定《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及配套制度，持续增强制度约束效力，及时通报年末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压实各地区化债主体责任，确保全省债务率总体保持在安全区间。用足用好国有金融资本资产管理工具，推动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不断深入。聚焦国企风险化解，把支持国有企业去杠杆作为重点，积极配合并支持做好部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围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会计信息与执业质量、生态及援青等重大项目资金使用、预算信息公开等开展重点检查，深化问题整改落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统管，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印发进一步规

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等“四项”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

以上工作成效，是省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部分地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一些领域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一些地区和行业部门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项目谋划包装能力欠缺，导致支出进度缓慢，对经济的拉动效应不明显。有些部门落实“真正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反映在财政上，财力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2022年财力预计仅能维持2021年水平或

小幅增长。地方收入压力增大，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难以长期维持在高位，且其价格上涨会向下游企业传导，增加下游企业成本。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服务业恢复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建筑和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回落明显。国家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将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2022年地方收入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中央补助争取难度依然较大，中央持续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步加大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而我省总人口、经济总量、财政供养等因素相对固定，且份额在全国中不占优势，同时各地各部门在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的广度、深度、精度不高，地方配套能力有限，进一步加大了争取难度。债务收入下降，我省债务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符合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的项目较少，再加上国家调低赤字率，举债空间受限。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2022年全省既面临保障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以及化解隐性债务等刚性支出日益增长的老问题，还面临“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实施、启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支持建设“四地”等重点支出需求旺盛的新问题，加之科技创新驱动、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二）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新的减税降费和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约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持续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步实施政府债务存量化解，保持财政稳健运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2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紧扣“严肃财经纪律”主线。将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财经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把要求体现到财政工作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二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关系。既要坚定不移促发展，科学统筹各类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保障“四地”建设、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也要务实定量防风险，实事求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安

排预算，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三是落实“预算改革、审计整改、人大监督、绩效挂钩”四方面要求。预算改革“走深”。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支出标准体系运用，厘清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完善省对下债务转贷机制。审计整改“走细”。围绕规范非税收入征缴、隐性债务化解、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从严审核资产购置、政府采购、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人大监督“走严”。跟进落实青海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完善政府预算草案编制，细化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推动预算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绩效挂钩“走实”。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评价，落实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三）2022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省情况。年初总财力 2182.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47 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5.5%，中央补助收入 1309.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上年结转 295.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41.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3%，上解支出5.7亿元，调出资金35亿元。

(2) 省本级情况。年初总财力801.6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0.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1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5.5%。中央补助收入348.3亿元（中央补助全省1309.3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961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2.3亿元（全省130亿元，转贷市州7.7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市州上解81.3亿元，上年结转141.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88.9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5%，上解支出5.7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

汇总2022年部门预算，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55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0.6%。

(3) 省对下补助情况。共补助961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9.1亿元，增长3.1%。其中：返还性补助3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86.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35.4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287.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7.8亿元，中央补助收入5.1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7.5亿元，调入资金35亿元，上年结转31.8亿元。支出安排2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2.2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55.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2亿元，中央补助收入2.1亿元（中央补助全省5.1亿元，扣除对市州

补助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亿元（全省57.5亿元，转贷市州42.5亿元），调入资金7亿元，上年结转9亿元。支出安排37.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7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0.8亿元。支出安排1.7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0.7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4亿元（中央补助全省0.2亿元，扣除对市州补助0.6亿元），上年结转0.7亿元。支出安排0.8亿元，调出资金0.2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总收入安排836.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01.4亿元，上年结余335.2亿元。支出安排452.6亿元，年终结余384亿元。

省本级总收入安排554.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06.9亿元，上年结余147.6亿元。支出安排391.5亿元，年终结余163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

（四）2022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28.1亿元，其中省本级13.7亿元，省对下补助14.4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

5.8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和实施全面提升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落实科技馆免费开放政策，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 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8 亿元，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服务业、平台经济和服务贸易发展。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 亿元，支持自然资源发展、清洁能源勘查、地质勘查等。金融支出 1.3 亿元，支持地方金融发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 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4.6 亿元，其中省本级 19.9 亿元，省对下补助 24.7 亿元。支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稳妥做好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工作。落实林业草原生态奖补政策，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3. 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297.2 亿元，其中省本级 153.2 亿元，省对下补助 144 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 72 亿元，保障各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支持西宁大学建设，落实各级各类学生生均拨款、困难学生资助，以及高海拔少数民族自

治州教育资助政策，支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青南地区对口支教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3亿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军转及退役士兵待遇保障。卫生健康支出55.8亿元，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政策，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中藏医药事业发展、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住房保障支出6.2亿元，支持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和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亿元，支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经费保障。

4.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38.1亿元，其中省本级168.5亿元，省对下补助169.6亿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165.9亿元，支持衔接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发展、重大水利建设，落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业综合改革、农业保险保费、林业改革，以及动物防疫等各项补助政策，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交通运输支出161.8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国道等重点公路建设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民航铁路

运输补贴及西宁城市公交车更新和运营补助，助力省交控集团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乡社区支出10.5亿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等工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5.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24.9亿元，其中省本级14.8亿元，省对下补助10.1亿元。具体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19.3亿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支持政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亿元，加强地方储备粮油安全经费保障，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军队粮油差价补贴政策。

6.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131.1亿元，其中省本级31.1亿元，省对下补助100亿元。重点支持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西格段提质工程、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青甘川交界平安振兴工程、特色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涉藏州县公益性项目配套、农网巩固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

7. 支持其他方面，安排资金196.9亿元，其中省本级164.1亿元，省对下补助32.8亿元。主要用于地方债务还本付息、规范工资津贴补贴、财政金融风险处置、人才发展及预备

费等支出。

上述重点支出中包括支持“四地”建设资金73.8亿元，其中：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及工业转型升级支出6.1亿元，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支出2.8亿元，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支出10.9亿元，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支出54亿元。此外，还拟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安排资金10亿元。共计83.8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

2022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围绕财政工作总体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狠抓地方收入组织。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监控，巩固财政收入虚假问题整治成果，堵塞制度漏洞，严防跑冒滴漏。**加大中央补助争取力度。**紧抓“十四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的利好机遇，研究吃透政策，找准区位优势，深挖特殊因素，主动汇报衔接，努力扩大争取总量。落实争取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工作考核调度，切实把政策转化为资金。**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

“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继续推进“零基”预算，加大对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支出需求保障力度，大力压缩低效无效支出，严格控制财政对竞争性领域直接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提高资金使用质效。**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压减10%，“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完善财政预算调度机制，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加快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

（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落实以阶段性政策为主、制度性措施相结合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聚焦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和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准确把握国家跨周期调节项目投向和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要求，坚持政策支持、资金保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支持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促转型、增后劲的项目，继续做好重大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工作，稳定全省经济增长态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大对贷款贴息、奖补引导、股权投资和资金周转池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

动作用，促进财政金融联动，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和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支持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内外贸领域协同发展。落实创业贷款担保贴息政策，做好“青信融”平台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有效融资支持。

（三）持续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全力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优化财政支持绿色发展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财政体制、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税收政策等政策工具，深入推动国家公园建设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保护“中华水塔”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治理，继续做好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保障工作，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四地”建设。**围绕培育重点产业，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财政资金资源，支持盐湖产业发展，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升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品质，提高优质农畜产品生产能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稳定，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重点向帮扶县倾斜。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支持实施20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探索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补助方式，重点支持产业发展。

（四）持续兜牢民生底线。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落实社保、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继续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着力增加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支持健全社保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与市州责任分担机制，跟进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为主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合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支持健康青海建设。**把体现医改核心目标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引导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加大省级公立医院支持力度，促进市州级医院、人口稠密县区综合医院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增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严格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完善教育资助政策和生均拨款制度，研究提高涉藏州县学前到高中教育资助标准，做好财力评估。调整教育领域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支持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改善我省高等教育办学条件。**支持城乡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构建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五）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和既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发挥资金安排前置审核效应，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防止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提标扩面民生政策和盲目上项目，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结合实际扩大范围，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国企和金融机构债务风险。**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系统思维，加强协调联动，主动盘活存量资产，统筹各方资源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进一步厘清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建立以均衡性转移支付为主、奖补资金为辅、阶段性财力补助为补充的转移支付体系，推动财力下沉，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提高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紧跟中央改革步伐，加快推动构建与政府职能定位、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财政事权划分体系。严格按照事权履行支出责任，对市州承担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应通过对下转移支付、债券转贷等方式支持，防止过度包揽。**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支出结构，硬化执行约束，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健全上下级政府预算衔接机制，强化转移支付全流程监控，加强预算指标管理和控制，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和管理效率。**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积极跟进国家消费税、水资源税改革动向，持续深化我省改革前期研究，做好改革落地各项准备。跟踪关注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地区工作情况，积极收集我省房地产市场有关基础数据。

（七）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风险处置、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一切按照制度和规

矩办事，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积极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发放津贴补贴，以及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严肃查处，坚决追究责任，切实提升制度约束效力，增强各地各部门管财用财水平。**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制定《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扩大部门评价范围，以3年为周期，实现重点项目部门评价全覆盖，做实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加强财会监管。**整合监督评价、会计管理、绩效约束等监管，推进监管方式向信息化转变，强化财会监督与巡视、审计、人大等其他监督有机联动，构建规范、高效的监管体系。加大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等行业领域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落实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推动实现“一码通”，从源头治理虚假审计报告现象。

各位代表，2022年全省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按照大会工作安排，我厅组织人员听取了各代表团对《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分组审议，根据审议情况，对《报告》没有修改意见。

对于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行统筹考虑、认真研究，提出可行办法，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并抓好落实。

侯碧波

2022年1月23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1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会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大会期间，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

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保持财政稳健运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还不强、结构有待优化；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前期工作不够扎实，“资金等项目”现象仍然存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质增效；政府债务管理亟待加强，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报告和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财政政策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预算安排和政策措施适应发展阶段性特征和经济形势变化。预算草案编制更趋规范，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支出预算有保有压、重点突出，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实际，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2年省级预算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

建议：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坚持稳字当头，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重大责任。加强前瞻性研究，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出台有利于经济稳定的财政政策措施，实施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预期管理，把握政策窗口，保持支出预算适度规模，推进结构性改革，提高财政政策精准性、有效性。更好发挥政策协同效应，财政支出安排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形成合力，推动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措施向中小微企业让利。着力用足用好预算内投资和政府债券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加快使用进度，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对“四地”建设、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领域投入，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二、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完善政府预算编制，加强预算审核管理，强化政策对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提高市（州）县年初预算到位率、完整性。落实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持续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

度，提高转移支付规范性、精准性。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加快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规范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围绕落实重大战略、重点改革任务优化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和目标不明确的政策项目，清理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的项目，提高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统筹资金、盘活资产、整合资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纵向横向预算信息互联互通。

三、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树牢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追加，改进预算指标管理。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加快支出进度，推动形成有效支出，切实压减结转规模，健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挂钩机制。结合实际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流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加强社保基金管理，落实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政策。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坚持费随事转，依法依规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健全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统筹防风险与促发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举债融资，不得在法定限额之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建立健全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完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关于政府债务的相关内容。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政府债务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和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的审计监督，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加强对市（州）县使用专项债券的指导，扎实做好专项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量、支出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推进政府债券信息公开，促进形成市场化、法治化融资约束机制。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足额安排年度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妥善处置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光荣副主任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

业“四地”，按照省委“五个坚定不移”的目标要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荣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行职责，务实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政治统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举行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党组成员带头学、各级人大压茬学、代表委员履职学、人大干部跟进学，切实推动学习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年内召开党组会20次，理论研讨9次。**落实党的决策部署。**把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大机遇，及时学习传达，开展专题调研，对标对表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推动学习贯彻收到实效。深入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按照“五个坚定不移”目标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和业务能力建设，建机制、补短板、扬优势、增特色、提质效，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省委请示报告68件次，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实施，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促进

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找准定位、担当尽责，切实做到全省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主任会议成员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推进等，多次带队深入基层调研督导，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关于青海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情况的报告得到栗战书委员长的批示肯定。高标准完成省人大改革和依法治省工作任务，荣获全省改革创新奖和“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单位。

二、坚持特色精细务实管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常委会坚持党领导立法、人大主导立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题主线，紧贴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紧跟全国人大立法进程，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扎实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既制定“大块头”，也出台“小快灵”，努力通过“小切口”解决“大问题”，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一年来，审议通过省级地方性法规15件，审查批准各市州、自治县法规条例19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54件。我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生态保护立法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肯定，在全国人大地方立法工作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制定鼠疫防控条例，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法治保障。制定禁毒条例，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订消防条例，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围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制定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修订沙区植物保护条例和绿化管理条例，进一步压实生态保护责任，做好“中华水塔”守护人。围绕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制定宗教事务、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加快推进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修订工作，自治条例修订实现全覆盖。**完善特色精细立法制度机制。**深刻把握新时代立法规律特点，不断探索特色精细立法的青海实践。对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实行“三审制”，充分彰显了条例的青海特点，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持续推进立法评估工作，制定出台立法评估工作规范，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行表决前评估，对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推动“做体检”与“回头看”相结合，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立足发展立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对循环经济促进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开展深度立法协商，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调整补充基

层立法联系点，优化拓展立法专家智库，健全制度规范，有效发挥作用，使立法更接地气，更聚民意。完善立法新闻发布制度，深入做好法律宣传和释法工作，努力营造良好氛围。**果洛州**首次召开了州级法规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加强立法指导和审查**。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以合法性审查为重点，以提升报批法规条例质量为目标，坚持提前介入，审查批准了一批体现新时代特征、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法规条例，有效发挥了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和试验性功能。注重“废旧立新”有机衔接，推进法规清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先后3次对现行法规条例进行全面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海东市**制定河湟文化保护条例，成为全国首部区域性黄河文化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三、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坚持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监督，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广听意见、推动整改，增强监督刚性，体现理解支持，注重成果转化，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一年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个，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询问1次、专题调研4项，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23人次。我省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消防法执法检查、助推绿色有机农畜产

品输出地建设、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等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肯定。**精准选题，增强监督针对性。**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关于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报告、关于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情况的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等执法检查，召开推动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依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聚焦实现稳中求进，听取审议计划、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预算、决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规范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助力“六稳”“六保”，督促相关政策落实。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农村牧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等报告，开展消防法、慈善法等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全民健身、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情况，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玉树州开展“全域无垃圾和禁塑减废”工作督查。****创新方式，拓展监督广度深度。**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推动监督工作在点上深化、面上拓展。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主题，首次听取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助力监察机关依法行权、履职尽责。首次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财经监督的意见，严肃财经纪律，管好人民的“钱袋子”。结

合审议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首次对专题询问进行了网络直播。连续三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首次审议法治政府建设专项报告，推进法治青海建设。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回头看”，督促解决村级防疫员工资报酬等民生难题。加强普法执法司法领域监督，听取审议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推动提升普法工作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优化机制，增强监督刚性实效。**以提高监督质效为目标，规范流程、健全机制，努力使监督工作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效衔接、形成长效。落实“谁牵头谁报告”的责任要求，明确报告中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体现问题导向。坚持关口前移与跟踪督办相结合，召开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会，持续跟踪监督，推动整改落实。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持续推进湟水流域污染治理专项监督，持之以恒用法律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积极探索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制度，推动人大任免权与监督权有机统一。

四、坚持“两个统一”，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

常委会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作出关

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作出设立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为开展跨区域检察改革积累了“青海经验”。作出关于批准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决定，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把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作为讲政治的直接检验，贯彻落实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0人次，顺利实现党的意图。严格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组织26名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着力提升代表履职效能

常委会坚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使命要求，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强化服务代表意识，创新代表工作方式，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我省推进“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工作得到栗战书委员长批示肯定。**强化理念引领，抓好制度落实。**紧扣新时代人大代表“六性”定位，树牢“代表是荣誉和信任，更是职务和责任”的理念，严格落实“两个办法”、做一名新时代合格人大代表的指导意见、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用制度推动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拓宽履职渠道。**深化“三联

系”制度，充实代表专业小组，调整联系对象、拓展联系范围，进一步健全专工委联系代表机制，邀请近千人次各级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代表对常委会及专委会工作的参与不断扩大。广泛开展“五级代表进两室”活动，充分运用代表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丰富代表接待选民、联系群众的形式和内容，代表、委员报告履职情况实现全覆盖。创新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人大代表促职教”等主题活动，代表工作内涵不断深化。**西宁市**发挥代表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黄南州**实现“五级代表进室”和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创新工作举措，提升服务保障能力。**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提升代表培训质效。举办省人大代表培训班，强化对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交流引导和服务保障，为代表知情明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深化“大督办”机制，压茬推进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建立常委会领导专题视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听取审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办理情况评估等工作，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有力度、更富实效。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265件建议、确定的18件重点督办建议全部办结，推动解决了一批社会关切、群众关心、代表关注的问题。我省代表建议工作被全国人大肯定推介。**海南州**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海北州**投资3300余万元实现全州行

政村（社区）代表活动室建设全覆盖。**加强联系指导，扎实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修改选举法实施细则，报请省委转发关于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及时作出决定，召开联席会议，举办培训班，主任会议成员联点督导，共选举县乡人大代表2.6万名，实现了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六、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常委会坚持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班子、带队伍，强基层、提素能，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机关建设的做法被全国人大宣传推介。**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健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四级”联动机制，聚焦总要求和目标任务，及时动员部署，完成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大代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增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政治思想行动自觉。“送法进社区”“12345”等支部建设创新做法被选入省直机关优秀案例。**深化作风能力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积极配合省委巡视，扎实做好巡视整改

“后半篇文章”。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干部选用管育力度，从严管理、正向激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做好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全国人大和省委推发了多篇人大工作好信息，13篇调研报告被评为全省优秀调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继荣获“全省党政系统办公厅（室）先进集体”“全省民族团结创建示范单位”“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海西州**扎实开展全州人大系统能力提升活动，切实增强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履职效能。**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合力**。树牢“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向全国人大汇报沟通，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在青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召开全省“乡镇人大建设年”提升行动暨“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建成“两室”2202个，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全覆盖，巩固基层基础建设成果。扎实推进“智慧人大”建设，以数字赋能人大履职。建立健全上下联系联动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听取意见、联动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形式，推进各级人大学习交流和协同工作，全省人大工作合力和整体实效明显增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的结果，是省“一府一委两院”和省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担当尽责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和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支撑改革发展的力度还不够，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有效，监督刚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依法履职的措施办法还需加强，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及其常委会一些议事制度和工作制度还有创新完善空间，需要进一步健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扎实推动解决。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党要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我省将召开第十四次党代会，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按照省委“五个坚定不移”的目标要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筑牢“两个确立”基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发挥好常委会党组作用，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准新时代人大工作定位和使命，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配合开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进一步完善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推动新时代人大工

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二是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己任，持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自觉担当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责任，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具体、更加现实地体现好、落实好、发展好。**坚持立法体现人民立场、反映人民心声。**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医药、农民专业合作社、全民健身、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电梯安全等方面开展立法，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等，审查批准各市州和自治县法规条例。**坚持监督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盼。重点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环境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长江保护法等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关于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教育“双减”工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就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军事设施保护、退役军人保障、家庭教育、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族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决定和任免彰显人民意志、体现人民意愿。**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提高工作实

效。探索建立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制度，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人民意识、责任意识和监督意识。

三是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使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省委和常委会党组出台的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一系列文件，总结推广代表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压茬推动代表工作各项制度覆盖落实。进一步丰富联系代表和群众的内容、渠道、方式，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深化“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代表工作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持续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严格制度执行，强化督查督办，提高办理质量。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四是以“四个机关”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牢固树立并压茬推进依法科学规范从严理念，把人大的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有机统一起来，深入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课题，进一步深化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不断丰富根本政治制度的实践特

色、时代特色。加强与全国人大及各方面联系沟通，强化对基层人大工作指导，巩固提升“人大工作落实年”“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和“两室一平台”建设成果。健全信息化工作规程和运行机制，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向市州县延伸，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各位代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的代表在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做好人大工作，修改完善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吸收，拟对报告作4处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定：

1. 报告第3页第8行“人大改革”修改为“省人大改革”。
2. 报告第12页第4行“常委会工作，一些议事制度和工作制度还有创新完善空间”修改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一些议事制度和工作制度还有创新完善空间”。
3. 报告第13页第18行，“反映人民意愿”修改为“反映人民心声”。
4. 报告第15页第15—16行，“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升级，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修改为“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向市州县延伸，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此外，代表们对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我们将在会后认真整理研究，合理采纳，充分体现在具体工作中。

张光荣

2022年1月24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泽军院长所作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5199件，审结144131件，同比上升

24.11%和16.77%。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3154件，审结2589件，同比上升31.86%和32.83%。全省法院有36个先进集体、102名先进个人、26名法院英模受到表彰，祁连县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西宁市城东区法院院长陈志秀获评2021年度全国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一、用政治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全省法院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部署，认真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党百年艰苦奋斗、苦难辉煌、波澜壮阔的历史，通过参观党史专题展览、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中心组学习研讨、“我为群众办实事”、召开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干警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加深了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厚植人民情怀、赓续红色血脉。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奋进的力量，努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政治要求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维护公平正义的行动自觉。全省法院结合实际制定为民办实事措施1220项，为民办实事2850件次。

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全省法院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队伍教育整顿的第一要求，紧扣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环节，认真落实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的任务，对标对表中央、省委的要求，扎实抓好落实。通过学习自查、案件评查、循线核查，办结群众举报线索，处理、处分违法违纪干警。加强“三个规定”记录填报，进一步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全面排查近30年来“减假暂”案件，依法纠正问题案件。通过设置投诉电话、约谈提醒、严肃追责等措施，专项整治年底不立案问题，兑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庄严承诺。认真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化解攻坚行动，省法院采取“四个一批”的办法化解信访案件。全省法院一体推进顽瘴痼疾整治与建章立制，排查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建立规章制度800余项，确保常治长效。通过队伍教育整顿，法院系统的司法顽疾进一步整治、干警精神面貌进一步提振、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

加强司法作风能力建设。落实新时代“三牛精神”，切实改进法院工作作风。省法院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引导青年干警注重“四个积累”，强化使命担当，争取更大光荣。组织召开

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落实“一把手”讲廉政党课，履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警示教育，编印《青海法院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开展整治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行动和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进一步筑牢司法廉洁底线。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举办培训班18期、调训62期，全年累计培训全省法院干警6751人次，干警工作作风和司法能力明显提升。

二、从全局高度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坚持把法院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之中谋划，结合青海实际，省法院制定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十条措施”》《进一步加强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見》，明确法院审判工作方向，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竭力维护全省安全稳定。依法惩治各种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250件，判处罪犯6285人。

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严惩暴力恐怖、间谍、邪教等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国家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件，判处罪犯50人；严惩严重暴力、危害公共安全和常见多发侵财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等案件955件，判处罪犯1260人；审结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789件，判处

罪犯1822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43件，判处罪犯185人。有力保障我省社会安全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审结案件86件，判处罪犯108人，其中副厅级以上7人。省公安厅原副厅长任某某犯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贾某某犯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坚定了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遏制腐败的信心。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排除非法证据，依法宣告22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1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对45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1563人，减刑、假释1520人。依法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25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落实律师辩护和代理意见制度机制，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依法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9347件，同比上升13.79%，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出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纠纷诉调对接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稳妥推进“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加大恶意逃废债务处置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正常的经济发展秩序。

重点加强对破产案件的审理指导，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依法保护破产企业债权人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案件审判“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防止“一破了之”，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审结破产案件49件。如西宁中院审理的华鑫水电公司破产重整案，省法院对标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积极加强对案件审理的指导，破产重整取得显著效果，不仅国家重点能源建设项目玛尔挡水电站全面复工建设，企业“破茧重生”，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而且战略投资人还将以此为依托，建设玛尔挡“水光风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省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经过艰苦的工作也成功引入了战略投资者。海东市互助县法院妥善审理破产重整案件，使三家濒临破产的企业起死回生，促进辖区房地产经济良性发展。这些破产案件的重整成功，大力推动了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发展。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368件。总结西宁中院审理的“物美”服务商标侵权案和“音集协”起诉KTV系列案等典型案例的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发布6件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舆论氛围，依法服务经济创新发展。

依法保障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以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的

“国之大者”为己任，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法院工作中，审结一审环资案件1816件，其中刑事案件41件，同比下降一倍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和全民环保意识显著提高。省法院参加世界环境“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专题研讨会，并作了题为《高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的青海实践》的发言。玉树市法院依法惩处杀害杰桑·索南达杰的盗猎团伙及其成员，告慰为守护高原生态环境作出巨大牺牲的环保卫士。积极参与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做好相关案件的审理。在六五环境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6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三江源生态法庭审理的马某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入选最高法院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加快推进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生态法庭建设，关于三个生态法庭案件由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统一管辖的请示，得到最高法院同意批复，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环境司法模式取得重大进展。

依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715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7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意识增强，出庭应诉率达60.84%，同比上升21.98个百分点。认真梳理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相关情况，对整治方案和工作安排进行法律论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连续13年发布行政审

判白皮书,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向行政机关通报情况,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均被采纳整改。

依法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以司法手段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妥善审理涉农纠纷案件,维护农牧区生产秩序、保障农牧民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活动,循化县法院以司法建议形式促进《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贯彻落实。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形成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通过平台处理矛盾15802起,其中诉前处理13912起,诉前调解成功8928起,成功率达64.17%。各地基层法院普遍设立驻村调解室,形成“法官说法、乡贤说理、百姓说事”的工作合力,助力打造无讼乡村、无讼社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活动,省法院、海东、海西中院制作的《给你一个“惊喜”》《拨云见日》《春暖花开》等普法微电影,向人民群众讲好法院故事,传递司法正能量,在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活动中获奖。

三、以换位思维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意识,树牢换位思考观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

权益。

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0224件，同比上升15.29%。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相邻纠纷等案件14318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7份，促进家庭稳定、邻里和睦。互助县法院落实离婚冷静期，推出感情测评、离婚证明书等十余项家事审判创新做法，被全国24家法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0537件，保护合法借贷行为。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2869件，保护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310件，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西宁市城东区法院设立首家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省法院缓、减、免诉讼费3474.37万元、发放救助金489万元，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发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省法院吴晓琴法官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丰富司法为民举措。不断强化“法官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抬起衙门就群众”的工作理念，加大巡回审判力度，主动走进山间草场、牧民帐房就地开庭，全省法院巡回办案2068件。玛多县发生7.4级地震后，县法院第一时间设立抗震救灾“帐房法庭”，保障灾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海西法院结合辖区地广人稀、民族众多特点，打造不同版本的“候鸟式法庭”，有针对性的为牧区、农区、矿区群众提供便利诉讼条件。不断

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省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 55 个，值班律师工作站和律师调解室 115 个，聘任特邀调解员 721 名，引进 300 家社会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委托、委派调解案件 14622 件。网上立案 37480 件，电子送达成功 144718 次，网上缴费 32359 次，实现立案、调解、送达、诉前保全、申诉等主要对外服务事务 100% 全流程在线办理，跨域立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让群众办事“上网一看，一目了然；键盘一按，事情办完”，确保诉讼权利高效行使，减少当事人诉累。

依法规范高效执行。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49576 件，执结 40539 件，执结率 81.77%。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解决“执行难”大格局基本形成。发挥“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执行工作机制优势，采取集中执行、跨域执行等执行模式，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清理发放 7258 件案件所涉 12.66 亿元执行案款。常态化开展“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工作，执行到位涉黑涉恶案件涉财产部分金额 8867.74 万元。始终保持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高压态势，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756 人次，发布限制消费令 15229 人次，司法拘留 70 人次，判处刑罚 7 人次。诉讼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进一步实现。

持续推进司法公开。推进裁判文书、审判流程信息、执行信息和庭审公开。启动全省法院“裁判文书、庭审、审判流程信息未按规定公开”清查工作，逐院逐案清查，对每一个案件的公开情况进行查询通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9.3万余篇，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2.9万余件。向当事人推送审判流程信息45万余条，公布执行信息18.4万余条，公开比例和及时率均列全国法院前列。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编发全省法院新闻稿件3690余篇，在人民日报、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新媒体移动客户端发稿7580余篇，以抖音、快手等形式制作发布200余条短视频，阅读量达4300余万人次。

四、以严格的规范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认真落实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坚持守正创新，加强规范管理，注重强基导向，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推进全省三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规范提级管辖机制和再审程序，优化上下级法院审判监督指导关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庭审功能；规范裁判文书制作，对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已上网的裁判文书进行全面筛查，防止“带病”裁判文书上网公开。1篇裁判文书和4场庭审获评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

规范立、审、执各环节裁量权行使，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压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定期召开办案质效讲评分析会，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91.39%，高于全国法院平均值2.68个百分点，居全国第四位。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全省法院网络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推进全省法院使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通过平台流转一审公诉案件2044件，换押516次，刑罚执行102次，社区矫正285次；提升网络运维效率和质量，推动办案效率提高，实现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五、以自觉的要求接受各方面监督

全省法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制定《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省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定期向全国、全省人大代表邮寄法院工作动态和《青海审判》。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在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主动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律师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邀请省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视察法院工作30余人次，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189人次。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认真听取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82次。通过召开新闻发

布会等形式加强与媒体互动，及时通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作和典型案例，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离不开省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离不开省政府的大力支持、省政协的民主监督、省检察院的法律监督，离不开市州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司法作风需要进一步改善，**三是**司法为民举措有待进一步丰富，**四是**法官断层问题依然严峻。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2年全省法院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各**

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实现“一优两高”战略和“四地”建设目标，提供高质量的法院产品，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法院工作首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法院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全省法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己任，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把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具体化为审判执行工作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严惩渗透颠覆破坏、暴恐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坚决维护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聚焦新青海建设、生态安全、“四地”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依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营造法治化营

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智慧。

三是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换位思考观念，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案结事了人和”为办案目标，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着力加强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司法为民能力和水平。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高效化解矛盾。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积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和市域社会治理，让人民群众在审判执行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继续加强审判执行权力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审判权监督制约运行体系，建立健全审判管理、分析评查、绩效考核，以及法官履职保障和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细化提级管辖工作流程，完善再审程序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全省法院司法资源配置。全面规范审判执行部门在立、审、执等环节法官裁量权的行使和综合管理部门权力的行使。规范裁判文书制作和公开流程，建立审查校核和监督问责机制，全力提升裁判文书质量。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夯实与人工智能、司法大数据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基础，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不断提升素质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提升队伍的综合素质，注重培养一专多能型法院干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恪守法律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公平公正办案。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审判纪律，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法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法院干警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中，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巩固深化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会议安排，各位代表委员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讨论。各位代表委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提出了一些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我们将吸收采纳、及时研究改进。

经梳理汇总，各位代表对报告文字上均表示无修改意见。
特此报告。

张泽军

2022年1月24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查庆九代理检察长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查庆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我们坚持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作为检察工作根本要

求，心怀“国之大者”，对标省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检察职责。

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关于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高检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查落实办法》，印发通知对全省检察机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和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目标等重大决策，自觉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进行部署，确保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落实落地。

致力优化营商环境。针对涉企案件久侦不结等问题，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清理长期未办结的涉民营企业“挂案”16件，督促公安机关开展侦查4件；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专项活动，受理案件113件，办结87件，让企业家卸下包袱、安心创业。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持续推动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捕23人、起诉51人。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批捕109人、起诉262人。

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经省人大常委会和最高检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集中管辖全省跨区域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和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省检察院制定

实施意见，全力抓好省委《行动方案》在检察环节的贯彻落实，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供公益司法保障。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7部门会签加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的工作办法。与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建立青藏高原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果洛州检察院与省内沿黄六市州检察院共签服务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作意见，海北、海南州检察院建立青海湖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作机制，使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更有力量。省检察院与海北州检察院、刚察县检察院联动，推动相关部门及时设置警示和限速提醒标牌，为高原“小精灵”普氏原羚搭建安全生命通道。共依法起诉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犯罪108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75件、发出检察建议352件，督促补植恢复各类草地、林地、耕地8573.4亩。

二、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我们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助推平安青海建设，努力维护青海安定祥和的大好局面。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608人、起诉6757人，其中，批捕抢劫、故意杀人、绑架、强奸、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284人、起诉329人；批捕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158人、起诉

1766人；批捕毒品犯罪130人、起诉197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恶案件78人。省市两级院挂牌督办，依法起诉全省首例医疗卫生系统黄某灿等23人涉恶集团犯罪案，还医护人员和患者一个安宁的医疗空间。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省检察院首次向省委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主动当好党委法治“参谋”。结合办案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1680份，其中社会治理类197份，促进强化管理、源头治理。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刑事犯罪5274件6449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适用率超过85%，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与省司法厅、省律协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携手构建良性的检律关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现律师互联网阅卷全覆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做好检察环节释法说理、法治宣传等工作。联合省高级法院发布10件平安青海建设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开展“醉驾”入刑十年专题调研，出台专门规定，统一“醉驾”案件不起诉标准。

依法追诉惩治腐败犯罪。强化与监委的配合制约，完善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反腐败合力。共受理各级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66人，已起诉166人，其中厅局级9人，县处级26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45人，行贿犯罪63人。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13人，移送起诉12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积极助推改善民生福祉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依法严惩涉民生犯罪。巩固“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成果，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药安全。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积极参与“断卡”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258人、非法集资等犯罪174人，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批捕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等犯罪418人、起诉634人，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33人。

强化民生领域检察保障。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两个100%。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措施，27件重复信访全部妥善化解。贾某因对其弟1992年被故意伤害致死一案定性有异议，申诉长达29年。省检察院受理后，对案件定性问题多次耐心释法说理，并通过司法救助解决其实际困难，贾某表示心服口服、不再申诉。全面推行公开听证，组织召开听证552件次，听证后争议化解率96%。司法救助实现省域全覆盖，救助229人629.64万元，同比分别上升30%、12%，其中救助贫困户166人471.79万元。

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窖

井盖治理，守护老百姓“脚底下”安全。闫某盗窃国道及周边路段井盖百余个，海东市平安区检察院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对其提起公诉，该案是我省首起涉窨井盖刑事案件。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促成省内巡游出租车安装计价器，王建军书记、信长星省长等省领导批示肯定。会同有关部门和公交企业推动落实惠残政策，规范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让残障人士感受到“有爱无碍”。加强与军政等部门配合，推动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优待政策在全省得到落实。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推动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实，部署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77人、起诉268人；坚持依法惩治和关心帮教相结合，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141人，对罪行较轻并确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53人，占办结未成年人案件总数的11.16%。与省教育厅、公安厅等8部门会签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各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均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358场次，受教育学生达19.4万余人次。西宁市检察院、共青团西宁市委报送的青海省启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被确定为全国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创出西宁市城北区检察院“北检护蕾”、海西州检察院“彩虹桥”等未成年人检察品牌。

四、切实开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

我们坚持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为抓手，努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60件，撤案58件，同比分别上升172.7%、262.5%。追加漏捕14人，同比上升55.6%，追加漏诉54人。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不批捕902人、不起诉783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223件次，同比上升44.8%。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99件，同比上升47.8%，抗诉率为2.0%，排全国检察机关第2位。与省高级法院会签工作规定，加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50人，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92人，提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99件。部署开展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监督收押75人。对全省8所监狱开展两轮巡回检察，督促整改问题201个。

民事、行政检察更为精准。共审查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393件，同比上升33.5%。针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9件，针对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387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抗诉改变率排全国检察机关第1位。支持农民工起诉311件，同比上升139.2%。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84件，同比上升22.9%。针对行政审

判活动、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37件，同比上升42.4%。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功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7件。部署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办理监督案件16件。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深化。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分别与省邮政管理局、省文物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行政部门会签协作意见，推动公益诉讼检察深入开展。黄南州检察院成立全省首个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和派驻检察室。办理教育就业、交通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案件333件。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1548件，同比上升19.2%；发出检察建议819件，同比增长10.1%；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58件。我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公益诉讼案，在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民之法典》专题纪录片中播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5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五、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党中央着眼政法工作根本和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检的直接领导下，在中央第十五督导组有力督导下，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主线，掀起一场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

坚决拥护中央关于蒙永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决定，在全省检察系统部署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专题警示教育，深入肃清蒙永山、贾小刚流毒影响，推动教育整顿深入开展。

强化政治引领。各级院成立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专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上好政治教育“第一课”、红色传承“初心课”、反面典型“警示课”、检察英模“思齐课”，检察干警思想灵魂受到了深刻洗礼，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夯实。

认真查纠整改。深入开展顽瘴痼疾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进行涉黑涉恶案件倒查、重点案件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排查整治问题案、瑕疵案166件。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对主动交代问题的173名干警兑现从宽政策，对42人进行处理处分；对中央第十五督导组转交的7件干警违纪违法线索进行重点核查。对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移交的73件涉法涉诉线索、需要评查化解的20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及时办结。深入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处置工作，处置涉案物品475件、案款878万元。

狠抓建章立制。紧盯影响司法公信力的难点堵点问题，从补齐制度短板入手，三级检察机关共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机制755项、废除58项，其中省检察院制定30项，涵盖长效正风肃纪、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干警素能提升、干部轮岗交流、从优

待检、司法责任等六个方面，将检察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扎实为民办事。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实践活动，围绕民生领域司法、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重点，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及问题638项。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检察蓝”专项行动，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维权352件，帮助追回欠薪1638.4万元。

各位代表，我们以教育整顿为契机，边查纠边整改，边整顿边建设，大力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保证了全省检察机关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通过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线上与实地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检察干警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坚定历史自信、赓续红色血脉，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我们大力加强检察官业务技能培训，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15期、2171人次，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等开展同堂培训1200人次，国家检察官学院青海分院新基地投入使用，青海民族大学在省检察院设立法律硕士研究生工作站；配合完成市县两级院检察长换届选举，新提名基层院检察长21人，平均年龄下降1.4岁，本科学历整体上升5个百分点，班子年龄、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我们切实加强基层建设，制定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

实施意见，确定8个薄弱基层检察院，由省院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帮扶，制定45项细化实化帮扶措施；出台对口帮扶涉藏六州检察机关17条措施；为玛多县检察院统筹救灾资金23万元，帮助解决震后办公及干警生活所需；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工程建设，办公办案科学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我们**深入推进从严治检，制定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明确56项防控风险点；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事项“逢问必录”，三级院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947件；积极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省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工作会商机制。

各位代表，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自觉从维护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加强内部制约监督。认真对待代表委员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答复反馈并落实在日常工作。**加强代表委员联络**，三级院检察长带头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和视察调研；我到任后先后到西宁、海东、海南、海北、黄南等地走访人大代表，召开全国、省、市州、县区四级代表委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省检察院坚持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主要办案数据，公开重要案件信息996条、

案件程序性信息11436条，公布终结性法律文书4699份；邀请494名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听证、检察办案。**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制约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和公安机关对不捕不诉的异议，我们都认真对待、逐案评查，防止错漏。**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完善检察官权责清单，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内控机制，明晰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把关责任，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办案责任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离不开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市州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离不开政法各单位的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全省工作大局的意识、能力和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还不够充分，法律监督的力度、质量和效果还有待提升；**三是**检察队伍专业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检察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强化；**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还需持续深化，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仍需持续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

重视，认真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和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强化大局意识，厚植人民情怀，加强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尽责，推动青海检察工作提质量、创亮点、强素质、固基层、保廉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检察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

卫“两个确立”，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个方面，在忠诚履职中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积极主动服务青海高质量发展。围绕省委决策部署谋划检察工作，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发挥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职能作用，依法及时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探索建立三江源、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环青海湖等重点区域巡回生态公益检察机制，守护好大美青海绿水青山。

三是勇于担当助推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严格依法办理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快捕快诉涉黑恶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助力新时代“枫桥经验”青海版建设，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做好涉法涉检矛盾调处、信访化解工作，努力在检察环节多化解缓解矛盾、不累积激化矛盾。认真做好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深化支持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

四是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大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加强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司法工作

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查办工作，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打造公益诉讼检察“青海亮点”。

五是坚定不移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大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培养更多会办案、善监督的专家型检察官。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彻底肃清蒙永山、贾小刚流毒影响，持之以恒推进“三个规定”落实，加强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零容忍态度查处害群之马。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关爱基层、倾斜一线，让广大检察人员安心工作、快乐生活。

各位代表，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勇毅前行，奋力推进青海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常务主席会议：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第七次会议代表审议和讨论情况，现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拟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将第2页倒数第3行“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类犯罪”修改为“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

二、将第4页第8行“适用率88.75%”修改为“适用率超过85%”。

三、将第6页倒数第7行“创出城北区检察院‘北检护蕾’”修改为“创出西宁市城北区检察院‘北检护蕾’”。

四、将第13页第7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检察保障”修改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以上修改意见，妥否，请审议。

查庆九

2022年1月24日

选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本次大会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3名，补选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名。

四、本次大会补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采取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五、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青

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进行选举。

七、大会选举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进行选举。

八、大会选举设监票人9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一并提请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大会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九、本次大会选举共1张选票，即：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选票加盖“选票”戳记的有效，未加盖戳记的无效。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十、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右方的方框内划“×”，弃权的在其姓名右方的方框

内划“○”。投反对票的可另选他人，如果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时，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到会代表填写选票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填写。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填写。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因填写模糊、字迹不清出现疑难问题时，由总监票人裁定。

十二、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总监票人报告的投票结果，向大会宣布选举投票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人工计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四、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十五、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六、本选举办法，经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王耀春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代朝艳 _(女)	杨桂旭	汪芙蓉 _(女)	贺生杰 _(女)
萨尔娜 _(女)	眭晓波	詹玉平	谭 晟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张光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张光荣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接受李杰翔、王黎明、张黎辞去青海省 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李杰翔、王黎明、张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办 法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

二、通过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取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

三、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2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候选人名单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三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选出：

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公保才让、李忠、沈森、张学天、贾志勇、薛建华（按姓氏笔画为序）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5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2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候选人名单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提名：
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四号)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选出：

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根据法律规定，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5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单（草案）

（2022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提名（按
姓氏笔画排列）：

公保才让、李忠、沈森、张学天、贾志勇、薛建华为青海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单

(2022年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提名（按
姓氏笔画排列）：

公保才让、李忠、沈森、张学天、贾志勇、薛建华为青海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提请大会选举。

议程·日程·名单·办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青海省2022年省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

八、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日程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21日(星期五)

上午: 9时开幕大会

1. 省长**信长星**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下午: 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1月22日(星期六)

上午: 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2.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下 午：3时代表团分团（组） 审议

1. 青海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 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月23日（星期日）

上 午：9时第二次全体会议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 午：3时代表团分团（组） 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4日（星期一）

上 午：9时代表团分团（组） 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 午：3时代表团分团（组） 审议讨论、酝酿

1. 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

定草案

2. 关于接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3.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4.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名

1月25日（星期二）

上 午：9时代表团分团（组）讨论、审议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下 午：3时闭幕大会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4.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5.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6.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7. 选举（选举结束后休会，计票）

8. 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9.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表决关于青海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11. 表决关于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12.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3.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4.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5.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讲话
- 大会闭幕**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日程安排明细表

(2022年1月18日—25日)

(仅供参考，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8日 (星期二)	大会秘书处各组工作人员进点并召开会议，安排本组工作。会议地点自定	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报到 二、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做好接待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的准备工作 三、2时30分大会秘书处领导检查会议准备情况 张光荣、贾应忠同志，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参加 四、7时召开各代表团先遣工作人员会议 各代表团一位召集人、先遣工作人员，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各团组联络员、疫情防控联络员、会风会纪监督员参加 贾应忠主持并讲话 (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19日 (星期三)	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驻地报到，海东、海北代表团在胜利宾馆；西宁代表团在青海宾馆；海西、海南、玉树、果洛、黄南、解放军代表团在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	一、代表和列席人员到所在代表团驻地报到 二、3时召开省“两会”新闻通报会 由人大、政协宣传组织组组织实施 (地,点: 胜利宾馆10号楼黄河厅) 三、3时召开2022年政府预算解读会 (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 四、4时30分材料简报组召开简报工作会议 (地,点: 会议中心二楼西厅)
1月20日 (星期四)	一、9时各代表团召开组内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 讨论会议议程草案 4. 对会风会纪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 (接下页)	一、3时举行预备会议 张光荣 主持 (地,点: 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 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接下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0日 (星期四)	二、组团会议后，各代表团就地召开中共党 员会议，组建临时党支部 上午10时前将讨论、酝酿情况和各代表 团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及临时党支部支委 会名单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	二、预备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会议日程 3. 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通过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6.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三、10时20分（政协开幕大会之后），大会临 时党组负责同志到各代表团会议室看望 代表	
	四、11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人 员中的中共党员大会 王建军讲话 信长星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	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召开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会议，明确工作分工，研究安排工作 张光荣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1日 (星期五)	9时举行开幕大会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 - 省长信长星作政府工作报告 - 审查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 审查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3时代表团(组) 审议 政府工作报告
1月22日 (星期六)	9时代表团(组) 审议 - 政府工作报告 - 代表团、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	一、3时代表团(组) 审议 - 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接下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2日 (星期六)		二、3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卢 彦 主持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 三、5时召开预算审查联系代表会议暨财经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河湟厅)
1月23日 (星期日)	一、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马 伟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 1.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查庆九作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接下一页)	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4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乌成云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接下一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3日 (星期日)	二、大会结束后，召开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1. 听取大会秘书处议案审查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汇报 2. 听取政府、计划、预算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并印发全体代表 3. 提出并讨论关于政府、计划、预算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3. 通过关于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听取并通过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5. 通过关于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6. 听取并通过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7. 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8. 通过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接下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3日 (星期日)		9.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0.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交各代表团讨论 11. 介绍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人选情况 12. 通过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三、主席团会议结束后，就地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王建军 主持并讲话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4日 (星期一)	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审议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11时30分召开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南厅） 1. 听取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并印发全体代表 2. 提出并讨论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一、3时代表团分团（组）讨论、酝酿 1. 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2. 关于接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3.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 4. 各代表团推选监票人1名 二、3时举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卢 彦 主持 （地点：胜利宾馆10号楼一楼黄河厅） 三、5时30分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吴海昆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各代表团汇报酝酿候选人和人选情况 2. 通过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 通过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 通过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5日 (星期二)	一、9时代表团分团（组）讨论、审议 1.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二、10时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刘同德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昆仑厅） 1.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3.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 通过正式候选人和人选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选举和通过 （接下页）	3时举行闭幕大会 王建军 主持 （地点：会议中心一楼大会堂） 1.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3. 通过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4.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5. 通过关于接受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6.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7. 选举（选举结束后休会，计票） 8. 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9.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 （接下页）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月25日 (星期二)	6. 通过监票人名单草案，提名总监票人， 提请大会表决 7. 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大会 表决	11. 表决关于青海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12. 表决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3. 表决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4. 表决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5.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讲话 大会闭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伟	马成贵 (回族)	马家芬 (女, 藏族)	王 舰
王志明	王建民	王建军	王林虎
王定邦	王新平	王耀春	开 哇 (藏族)
尤伟利	巨 伟	邓小川	左玉玲 (女)
左旭明 (女)	吕 刚	尼玛卓玛 (女, 藏族)	鸟成云 (回族)
邢小方	朱春云 (女)	孙 林 (回族)	刘同德
杜贵生	苏 荣	李宁生 (回族)	李在元
李志勇	李国忠	李居仁	李培东 (藏族)
杨 颐	杨牧飞 (回族)	吴海昆	多杰群增 (藏族)
何 刚	张 谦	张光荣	张晓军
张黄元	陈 志	陈 玮 (藏族)	陈瑞峰
林亚松	周卫军	周洪源 (藏族)	赵宏强
赵喜平	姚 琳	朗 杰 (藏族)	班 果 (藏族)

贾小煜	贾应忠	索端智 (藏族)	索朗德吉 (女, 藏族)
徐 磊	高玉峰	董富奎 (土族)	蔡成勇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藏族)		薛 洁 (女)	
秘书长: 张光荣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王建军	张光荣	马 伟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张黄元	贾应忠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1月21日上午开幕大会、1月25日下午闭幕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开幕大会、闭幕大会由王建军同志主持。

第二次大会执行主席
(2022年1月23日上午)

陈瑞峰	马 伟	朗 杰	王林虎	王定邦
吕 刚	班 果	蔡成勇	张晓军	王耀春

主持人:马 伟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贾应忠	杨 颐	徐信阁	公保才让
马 锐	王 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副秘书长分工

贾应忠：

协助大会秘书长负责大会秘书处工作，分管大会材料简报组、议案审查组、计划预算审查组、疫情防控组、会风会纪监督组。

杨 颀：

分管大会组织组。

徐信阁：

分管大会宣传组。

公保才让：

分管大会总务组、会务组。

马 锐：

分管大会翻译组、信访组。

王 强：

分管大会保卫组。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西宁市代表团

团 长：陈瑞峰

副团长：宋晨曦 孔令栋 谢宝恩

海东市代表团

团 长：王林虎

副团长：简松山 王华杰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王定邦

副团长：才让太 乔亚群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吕 刚

副团长：马建宏 尕玛朋措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班 果

副团长：陈东昌 多 杰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蔡成勇

副团长：周洪源 索南丹增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张晓军

副团长：当 周 叶万彬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团 长：王耀春

副团长：蒋树成 扎西才让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朗 杰

副团长：祁文谨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团分组名单

(代表 381 人，列席 86 人)

西宁市代表团

(代表 143 人，列席 35 人)

召集人：陈瑞峰 宋晨曦 孔令栋 谢宝恩

第一组（大通）

(代表 22 人，列席 6 人)

召集人：刘 波 马文义

代 表：	马天友	马文义	马明旭	韦志义
	尤伟利	刘 波	李培东	杨毛吉
	宋晨曦	陈 黎	陈瑞峰	林秋云
	赵生茂	赵豹英	查庆九	星占雄
	段国宏	徐 磊	鄂香兰	韩向晖
	蔡桂兰	戴朝恩		

列 席：	张晓容	苏全仁	孟 海	马福昌
	李晓南	马 骥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西宁厅

第二组（湟中）

（代表22人，列席5人）

召集人：吉 辉 张 荣

代 表：于丛乐 马复兴 马晓莉 尤良山

 巨 伟 孔令栋 吉 辉 乔胜海

 祁玉梅 苏生成 李 峰 李志勇

 杨忠丽 汪海霞 张 荣 陈小宁

 拉 科 苟永平 袁 玲 徐 进

 郭 健 童学玲

列 席：韩 英 洪 涛 朱龙翔 陈 峰

 申红兴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一楼玉树厅

第三组（湟源）

（代表13人，列席5人）

召集人：韩俊良 任永德

代 表：任永德 多杰热旦 杨 颐 何宗先

 张学天 赵喜平 党福林 晁 沐

 常玉峰 崔丽娟 董 峰 韩俊良

 谢宝恩

列 席：莫重明 武玉璋 周国建 于明臻
尚玉龙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三楼302会议室

第四组（城东）

（代表21人，列席5人）

召集人：周永善 宋红梅

代 表：马文林 王 骏 邓小川 包迎魁
朱 军 朱常波 苏玉君 李 宏
李多杰 杨友珠 杨海宁 何金玉
宋红梅 陈 镁 周永善 周志城
周海春 郭晓华 鹿红英 楚永红
薛建华

列 席：王发昌 侯鹏宁 赵小鹏 尕藏才让
马正军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1号会议室

第五组（城中）

（代表22人，列席4人）

召集人：冉 清 祁化仍

代 表：马 宏 马严坤 王 辉 井含辉
甘雨灵 冉 清 冯振满 刘明星
刘强峰 祁化仍 杜贵生 杨志文
何 龙 汪 丽 沈 森 林红英
周 易 周卫军 咎春芳 陶 林
曹健松 薛玉明

列 席：师存武 陆宁安 朱 清 杨 扬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一楼2号会议室

第六组（城西）

（代表22人，列席5人）

召集人：张俊录 王艺枫

代 表：马 骏 王艺枫 王学红 王润宇
王新平 冯桂萍 孙 辉 李宁生
李清明 杨 勇 杨牧飞 张俊录
季 鹏 庞海强 郑永建 赵月霞
袁 文 贾小煜 郭力克 陶雅琴
梅 利 程旭文

列 席：党晓勇 沙 汎 华 秀 周贤安
赵浩明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二楼兰亭阁

第七组（城北）

（代表21人，列席5人）

召集人：贾 栋 韩亚辉

代 表：马燕丽 王士勇 王光谦 田小红

朱春云 李小牛 李在元 李国忠

杨占仓 吴志城 汪芙蓉 张生东

赵红霞 贾 栋 贾志勇 陶 敬

康作新 韩亚辉 鲍武章 薛 洁

魏 琦

列 席：靳生寿 张永利 朱向峰 李永平

王湘国

讨论地点：青海宾馆二楼静雅阁

海东市代表团

（代表88人，列席11人）

召集人：王林虎 简松山 王华杰

第一组（乐都、化隆）

（代表27人，列席4人）

召集人：杨海林 张爱如

乐都区代表

王林虎	王建军	尹得胜	付 强
李丰宁	李连和	李国秀	杨海林
周 栋	赵明军	韩生华	薛长红

化隆回族自治县代表

马占奎	马庆华	马青云	马金山
王 舰	刘志忠	张爱如	张黄元
陆 克	陈 志	朋毛才旦	赵恒武
恒见卓玛	敏喜梅	韩进录	

列 席：侯碧波 赵学章 熊万森 竺向东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果洛厅

第二组（民和、循化）

（代表30人，列席3人）

召集人：毛学鸿 黄生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 伟	马玉芬	马晓瑜	王晓梅
毛学鸿	白秀川	冯志刚	邢小方
朵海生	杜文凯	李发辉	杨公林
张 玺	张建中	张桂林	罗平兴

郭小红 赫发俊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代表

马乙卜拉 马玉兰 左旭明 李淑梅

何 林 陈 玮 侃卓才让 宝兰花

钟志军 黄生昊 彭有宏 韩海珍

列 席：马乙四夫 杨汝坤 台 本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二楼黄南厅

第三组（互助、平安）

（代表31人，列席4人）

召集人：郭海云 王国栋

互助土族自治县代表

马长莲 王华杰 王国栋 孔小玉

代朝艳 乌成云 朱安香 乔公保姐

孙 林 李 军 李世新 李进仓

李杰翔 张占霞 周建邦 赵昌宏

郭守明 黄国俊 强建海

平安区代表

马米乃 王晓红 开 哇 多杰群增

刘凤梅 张 鸣 张 谦 张胜源

阿克明 姚琳 郭海云 简松山
列 席：汤宛峰 阿生青 魏文超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东厅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33人，列席7人)

召集人：王定邦 才让太 乔亚群
代 表：才让太 王伟建 王定邦 扎西卓玛
公保才让 左玉玲 匡湧 乔亚群
任亮 刘为民 刘启发 苏荣
李芳 李木日其力 李顺福 杨文彬
杨逢春 汪山泉 宋忠义 阿依相克丽
赵冬 班玛措德 党占秀 恩纳日乐
阎柏 浮怀琳 桑周 黄朝斌
睦晓波 彭毛措 谢康民 潘立清
魏冠龙
列 席：阿英德 刘海成 代栋新 才让南加
爱民 才仁 段鹤彬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5厅

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7人，列席6人)

召集人：	吕 刚	马建宏	尕玛朋措	
代 表：	马家芬	马建宏	井永杰	王劲华
	王建民	尕玛朋措	乔万玛才仁	吕 刚
	羊壮太	吉太本	刘 涛	刘 超
	李文林	李居仁	周本加	杨淑萍
	更登加	利本太	张泽军	吴晓军
	青本加	项 秀	赵宏强	洛 藏
	袁 源	谢小娟	萨尔娜	
列 席：	毕生忠	华旦扎西	杜 森	余军民
	张良善	索南才让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3A厅

海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2人，列席5人)

召集人：	班 果	陈东昌	多 杰	
代 表：	丁国胜	马长生	马成芳	马成贵
	马晓峰	马桑杰洁	斗 拉	尼玛卓玛
	多 杰	苍存福	张世英	张光荣

陈东昌	周 毛	俄日卓玛	信长星
贺生杰	班 果	贾应忠	高玉峰
陶尕勇	董富奎		
列 席：白加扎西	孔庆菊	朱战民	胡维忠
刘保成			

讨论地点：会议中心三楼海北厅

玉树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3人，列席7人)

召集人：蔡成勇	周洪源	索南丹增	
代 表：才让太	王黎明	巴德江才	石大存
白玛求吉	尼 玛	伊 羊	李玉斌
杨 琰	更松文毛	吴海昆	吴德军
何 勃	张琨明	拉 忠	林亚松
罗 军	周洪源	袁秀丽	索南丹增
索朗德吉	蔡成勇	谭 晟	
列 席：扎西多杰	桑光辉	蒋树财	文 雅
扎西东周	更却代丁	普措卓玛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贵宾室

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18人，列席6人)

召集人：张晓军 当 周 叶万彬

代 表：才让卓玛 公保扎西 叶万彬 尼玛吉

 当 周 刘 岩 刘正伟 刘同德

 李宏亚 何 刚 汪生栋 张晓军

 索南多 索南却旦 索南嘉曲 索端智

 詹玉平 熊嘉泓

列 席：李周曲 张永科 索南尖措 国 庆

 康·尕藏成利 金 江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多功能2厅

黄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

(代表20人，列席5人)

召集人：王耀春 蒋树成 扎西才让

代 表：马吉孝 王 海 王占华 王志明

 王晓华 王耀春 扎西才让 仁青卓玛

 本措友 尼玛才仁 刘 强 李 忠

 张 黎 陆 宁 迪确吉 赵建国

 钢 夫 蒋树成 确藏卓玛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列 席：夏吾卓玛 蔡有年 才让端智 夏吾扎西
索南才让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二楼品珍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暨驻青部队代表团

(代表19人，列席5人)

召集人：朗 杰 祁文谨

代 表：王中华 牛国营 尔见多杰 多 杰
刘金鹏 刘格平 祁文谨 李千邦
杨 梅 杨桂旭 杨稳丰 张 瑛
胡培华 朗 杰 黄朝辉 梁 晨
葛正斌 鲍青青 蔺国彪

列 席：石俊洲 李青川 张 宁 张世丰
雷 霆

讨论地点：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三楼董事会议室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95人)

(2022年1月1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33人)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12人)

- | | |
|------|--|
| 马乙四夫 |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
| 马福昌 |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
控制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副主任 |
| 扎西多杰 | 青海省玉树州民族歌舞团团长 |
| 孔庆菊 | 青海省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白加扎西 | 政协青海省海北州委员会党组书记、主席 |
| 毕生忠 |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镇大史家村党委书记 |
| 沙 飒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
| 张永利 |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宁
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张晓容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副主席
阿生青	青海省互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孟 海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正厅级）、 副主任
夏吾卓玛	青海省同仁市自来水公司职工

（二）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1人）

党晓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韩 英	省教育厅厅长
莫重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师存武	省民政厅厅长
朱战民	省司法厅厅长人选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武玉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李青川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人选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张 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靳生寿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陆宁安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朱 清	省审计厅厅长
朱向峰	省外事办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62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8人）

周国建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赵学章	省委网信办主任
华 秀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
于明臻	省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正厅级）
石俊洲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正厅级巡视专员)
胡维忠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大会副秘书长（3人）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厅级）
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 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6人)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保卫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11人)

李晓南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 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峰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红兴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尚玉龙	省统计局局长
尕藏才让	省体育局局长
马正军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 扬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刘保成	省信访局局长
周贤安	省广播电视台台长

(五) 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 (3人)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熊万森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竺向东 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 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负责人 (3人)

赵浩明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正厅级)、
副院长
台 本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一级巡视员

(七)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28人)

阿英德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厅级)
刘海成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代栋新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爱 民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 仁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鹤彬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华旦扎西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 森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军民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良善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桑光辉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财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雅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东周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更却代丁	玉树州囊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周曲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永科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尖措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 庆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尕藏成利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 江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端智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南才让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省政协十二届委员（396人，名单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各组负责人名单

会务组

组 长：公保才让

副组长：王勇峰

材料简报组

组 长：李白玉

副组长：马 锐 李刚峰

议案审查组

组 长：多杰群增

副组长：孙 冶 杨善贵

计划预算审查组

组 长：王新平

副组长：韦志义

组织组

组 长：杨 颐

副组长：陶启业 薛亚军

宣传组

组 长：徐信阁

副组长：卢彦 韩国宁 李夫成 张继沛

翻译组

组 长：龚启德

副组长：陈 明

信访组

组 长：倪大中

副组长：曹正浩 白保宁

保卫组

组 长：王 强

副组长：杨吉元 王 峰 李 芳 范仲渊

韩瑞祥 齐春岭

总务组

组 长：贾志勇

副组长：刘 娴 赵艳梅

疫情防控组

组 长：苏全仁

副组长：王 虎 库启录 王 勇

会风会纪监督组

组 长：罗昌青

副组长：李保卫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日期的决定

(2022年1月2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3日12时。

关于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情况的报告

(2022年1月23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根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议案审查组没有收到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截止1月23日上午，收到代表建议200件。我们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做好代表建议收集、分办等工作，高质量完成议案审查组各项任务。

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3日

附录

会 议 须 知

一、根据新冠疫情发展形势和防控要求，本次人代会采取封闭管理。大会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全程住会，住会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发言时可摘除）。各代表团、大会秘书处各组及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大会万无一失、绝对安全。

二、严格遵守大会疫情防控规定，自觉接受封闭管理，不扎堆、不聚集，保持交流距离，做好个人防护。住地房间放置有温度计请自行检测，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如实报告大会秘书处疫情防控组，并就地隔离等待进一步排查，未排除传染病的不能继续参会。

三、出席会议的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报到后由大会秘书处发放相关证件。进入会场和住地时，请一律佩戴证件，自觉接受执勤人员的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会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转借。证件如有遗失，请及时与大会秘书处会务组联系补制。

四、进入会场和住地需依次通过验证门、安检门，所带箱包、设备等物品须经X射线机检验后方可带入会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住地和会场。

五、大会会场席位设有四种语言的“译意风”。一号是蒙古语，二号是藏语，三号是土语，四号是撒拉语，可自行调节红外线接收器上的号码选用语种。各代表团工作人员根据代表需要统一到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办理借用手续并于会后统一归还。

六、参加会议时，应提前进入会场并在指定位置就座。自觉维护会场秩序，认真听取报告和审议发言，严格遵守会议作息时间。在分团组审议各项报告时，不得提前结束会议。

七、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大会期间，摄像、摄影、录音统一由大会秘书处安排，个人不得摄像、摄影、录音。

八、大会采用电子签到系统，代表和列席人员参加全体会议时，请将证件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并从指定入口进入会场，按会场席次图就座；预备会议不按席次就座，请代表在大会堂12排以前就座，列席人员在12排以后就座。开幕大会进行现场直播，请认真阅读“现场直播注意事项”。

九、本次大会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请认真阅读“会议表决器使用说明”。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有关规定，本次会

议开幕、闭幕大会唱国歌，唱国歌时应精神饱满，自始至终跟唱。

十一、增强保密意识，凡未公开的会议文件及大会内部情况，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外传、复制、拍照，不得携带文件到非会议场所。会议文件公布之前，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严禁在互联网上传播或传递公文。存储会议文件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应视同纸介质文件进行严格管理。会议要求收回的文件，请在闭会前退各代表团工作人员，统一交大会秘书处会务组发文室，不得带走。

十二、代表和列席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或要外出的，应当履行书面请假程序。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签署意见后报省委书记审批；代表团副团长、代表、列席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签署意见后报大会秘书长审批；各代表团工作人员请假由各代表团团长审批。大会秘书处各组组长请假由大会秘书长审批；各组副组长、工作人员请假由组长审批。所有请假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和疫情防控组报备。外出返回时需向大会秘书处疫情防控组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再次入会。无相关请假手续私自外出者，一经发现交由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处置。

十三、胜利宾馆、青海宾馆、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设有

医疗室提供医疗服务。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享受医保就诊的，现款垫付后凭收据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未参保人员凭大会记账单就诊，医药费由医疗室凭处方、收据向大会秘书处总务组报销。

十四、会议期间以团组为单位领取住房磁卡钥匙并预交押金，请妥善保管磁卡钥匙，会议结束后及时清退。

十五、本次会议采用刷卡就餐，所剩余额不再兑换现金或实物。餐卡以团组为单位统一领取并预交押金，会后统一退回大会秘书处总务组。与会人员就餐时，注意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共同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十六、房间内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由本人赔偿，收费服务项目由个人自理。

十七、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时，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总务组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胜利宾馆、青海宾馆住地的代表、列席人员由各代表团组织前往会场。记者由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安排食宿，统一组织乘车前往会场。

十八、严格遵守大会作息时间，严禁酗酒、赌博，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

十九、出席会议时请着正装（公安干警、武警、解放军指战员代表着制服，少数民族代表着本民族服装）。

二十、需要与各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各组联系的，请通过胜利宾馆（6144365）、青海宾馆（6148991）、西宁富力万达文华酒店（4699999）总机转接（各组值班电话已备案）。

大会秘书处会务组传真：6148097

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 继续创造不负伟大时代的新业绩

凝心聚力、共绘愿景。备受全省人民瞩目的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和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我们对大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大会期间，代表委员不负庄严使命、履行神圣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为“十四五”期间青海现代化建设凝聚思想共识、锚定发展目标、激发昂扬斗志、汇聚奋进力量。期待代表委员们不负重托、不辱使命，答好时代之问、人民之问、发展之问，为新青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岁月为证，奋斗不止。2021年是青海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亲自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6月再次亲临青海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擘画了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

章的美好蓝图，注入了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担当实干的强大思想动力，全省上下倍感振奋，备受鼓舞。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一优两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收获转化为推动“一优两高”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开局良好、产业“四地”建设扎实推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发展动力活力有效激发、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青海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过去一年，我们扛住了国内疫情多地散发特别是输入性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冲击，克服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电力煤炭供应一度紧张等诸多困难，经受住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考验，顶住了各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压力，在砥砺奋进中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来之不易的成绩，最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关心关怀，是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各族干部群众勠力同心、克难奋进的结果。尤其在抗震救灾和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生动

再现了抗震救灾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令人由衷赞叹：青海各族群众真好，广大医护人员、救援人员、人民子弟兵真好，广大党员干部表现真棒！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推进青海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在世纪疫情冲击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更具不确定性，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既面临一些长期积累的老问题，又面临不少新课题、新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我们要把握好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要实现今年的任务目标，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紧扣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工作。聚焦聚力“四地”建设，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聚焦聚力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聚焦聚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聚焦聚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聚力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焦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聚焦聚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这都是全党全国和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大事面前，要有更大的担当和作为。我们要践行“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做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定维护者和忠实追随者，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省之大要”，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不断夯实“三个安全”更加重要地位，让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青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我们要加快打造“高地”，加快建设“四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考察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贯彻好，把两会精神落实好，把各项报

告决议执行好。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牢记为民初心，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工作始终，在问计于民、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根植人民、尊重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中最大限度凝聚各族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我们要知责担责尽责，广泛凝聚共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激发全省各族群众建功新时代。

进入新阶段、走好新征程。已经创造了历史性成就的青海各族儿女，必将继续创造不负伟大时代的新业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